

週年福音默想

6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治好附魔人	谷5:1-10	4
2日	驅魔入豬群	谷5:11-20	5
3日	治好血漏婦人	谷5:21-34	6
4日	復活雅依洛的女兒	谷5:35-43	8
5日	使兩個瞎子復明	瑪9:27-31	10
6日	治好附魔的啞吧	瑪9:32-34	11
7日	在納匝肋不受歡迎	谷6:1-6	12
8日	得救之門	路13:23-30	14
9日	哀嘆耶京	路13:31-35	15
10日	治癒臃症	路14:1-6	17
11日	戒爭上座	路14:7-11	18
12日	邀請貧困者	路14:12-14	19
13日	宴席的比喻	路14:15-24	20
14日	作耶穌門徒的條件	路14:25-35	22
15日	亡羊的比喻	路15:1-7	23
16日	失錢的比喻	路15:8-10	25
17日	蕩子的比喻：遠離父家	路15:11-19	26
18日	蕩子的比喻：回歸父家	路15:20-32	27
19日	善用財物	路16:1-13	29
20日	法利塞人受責	路16:14-18	31
21日	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	路16:19-31	32
22日	耶穌慈心大動	瑪9:35-38	34
23日	派遣宗徒傳教	瑪10:5-15	35
24日	宗徒要受迫害	瑪10:16-25	37
25日	宗徒不必驚慌	瑪10:26-42	39
26日	黑落德以為若翰復活	谷6:14-16	40
27日	若翰殉道	谷6:17-29	42
28日	到荒野裏去	谷6:30-33	43
29日	首次增餅	谷6:34-44	45
30日	步行海面	瑪14:22-33	46

治好附魔人（谷5:1-10）

1. 要義

耶穌講完比喻之後，天色已晚，耶穌也十分疲倦了，吩咐宗徒們上船過海，到東岸去找個清靜的地方，稍事休息。剛開船不久，忽然狂風大作，於是驚濤駭浪，大有沉舟之虞，宗徒們不得不叫醒倒頭便呼呼入睡的耶穌；結果耶穌一句話便使風平浪靜了。於是宗徒們的小船在有驚無險之餘，橫渡過加里肋亞湖，到了湖的東岸，即革辣撒人的地區；這原是「十城區」希臘文化的城市之一。大概耶穌沒有進入這個外邦人的城市；卻在城外遇見了一個可怕的附魔人。耶穌便命令惡魔離開那個可憐的人，可是事情頗不簡單。

2. 經文

他們來到了海的對岸革辣撒人的地方。耶穌一下船，即刻有一個附魔的人，從墳墓裏出來，迎着他走來，原來那人居住在墳墓裏，再沒有人能捆住他，就是用鎖鏈也不能。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鎖鏈將他捆縛，他卻將鎖鏈掙斷，將腳鐐弄碎，沒有人能制伏他。他晝夜在墳墓裏或山陵中喊叫，用石頭擊傷自己。他從遠處望見了耶穌，就跑來，跪在他前，大聲喊說：「至高天主之子耶穌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我因着天主誓求你，不要苦害我！」因為耶穌曾向他說：「邪魔，從這人身上出去！」耶穌問他說：「你名叫甚麼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名叫『軍旅』，因為我們眾多。」他再三懇求耶穌，不要驅逐他們離開此地。

3. 釋義

耶穌遇到的附魔人，是個特別凶惡驚人的，任何人都不能控制他。可是他一見耶穌，便在魔鬼的支配之下，自動地、非常馴服地跪在耶穌足前；因為魔鬼深知耶穌的尊嚴和崇高，並且知道耶穌是天主之子。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，是為戰勝惡魔；魔鬼自知必敗，所以前來向耶穌祈求，不要驅逐他。「我因着天主誓求你」，是猶太人常用的誓詞。魔鬼自知在耶穌面前將無能為力，便以天主的聖名來懇求耶穌，不要將他們驅走。平常耶穌祇用一句話便將魔鬼趕走，但這次卻與惡魔作了一個短短的交談。

耶穌問他的名字，答說叫「軍旅」。「軍旅」，按羅馬兵制約有5,000到6,000。在這裏祇是表示眾多的意思。由此可見附身的魔鬼不祇是一個，而是很多；這由後來溺死的那大群豬隻，也可以證明。不過，耶穌的權威仍然遠遠超過他們。

4. 默想

耶穌來此世界的目的，是以他的苦難聖死，來救贖整個人類，並在世界上建立他的神國——聖教會。他傳教的對象祇是猶太人，是以他很少離開巴力斯坦，往外邦人的地區去。這一次耶穌大概是在努力傳教之餘，願意帶着他疲倦的門徒，找一個人地生疏的地方，稍事休息。但是這時他已傳教多時，

在巴力斯坦境內，不管去甚麼地方，都有人知道。所以祇好過湖到外邦革辣撒人的地方，準備小住數日。可是耶穌一上岸，便碰到這個可憐的附魔人，他被魔鬼已折磨多時，精神肉身各方面受盡了一切苦痛；更可憐的是附身的魔鬼是如此的凶惡，竟完全無人可以加以援手，祇好任其受魔鬼的迫害。耶穌一見這種情形，便大動慈心，自動的將那人自魔鬼手中拯救出來。雖然耶穌的使命，祇是向當時的猶太人傳福音；可是這個無依無靠、受盡惡魔磨難的人，竟打動了耶穌的慈心，使他例外的向一個外邦人，作一件好事。

我國古訓云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」；可見這種憐憫之心，是與生俱來的。憐憫之心，始於不忍之心；因為不忍見人受苦受難，所以才加以援手。這就是天主教所教導的「愛人如己」的開始。所以耶穌的行為和教誨，可說與我國古聖先賢的教訓，不謀而合。

5. 禱告

耶穌！求你以你的大能不斷地保護我，不要讓我陷入惡魔的誘惑和圈套。



1. 要義

魔鬼求耶穌不要難為他，不要驅逐他；顯然已知道耶穌是天主之子，有至高無上的權威。看來在當時附魔的事，是相當普遍的，因為單在福音中就記載了多次驅魔的事。古代的猶太人也有專人驅魔，並有驅魔用的口訣、符咒、符文等。這些符咒據說出自撒羅滿王之手，不過這祇是自高身價的說法，毫無根據。此外還有些驅魔用的護符一類的東西，被聖地考古的學者們挖掘出土。足見當時附魔與驅魔的事是相當普遍的。但是古代猶太人驅魔的效果如何，因我們無從考究，故不得而知。不過耶穌以他的大能驅魔治病的記載，卻非常清楚確鑿。這裏所記載的，祇是驅魔例子之一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在那邊山坡上，有一大群豬正在牧放，他們懇求耶穌說：「請打發我們到那豬群，好讓我們進入牠們內。」耶穌准許了他們；邪魔就出來，進入了豬內。那豬群約有二千，便從出崖上直衝到海裏，在海裏淹死了。放豬的人就逃去，到城裏和鄉間傳報開了；人都出來看是發生了甚麼事。他們來到耶穌跟前，看見那個附魔的人，即為「軍旅」所附的人，坐在那裏，穿着衣服，神志清醒，就害怕起來。看見的人就把附魔的人所遇到的事，和那群豬的事，都給他們述說了。他們便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。當耶穌上船時，那曾附過魔的人，懇求耶穌讓他同耶穌在一起。耶穌沒有允許他，但對他說：「你回家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給他們傳述上主為你作了何等大事，怎樣憐憫了你。」那人就走了，在十城區開始傳揚耶穌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，眾人都驚奇不已。

3. 釋義

耶穌現在所處的地方是外邦人的地區，故此有養豬的事，這為猶太人是絕對禁止的：因為按猶太人的傳統和梅瑟的法律，豬是不潔的動物，故豬肉不可吃，更不可作為聖殿的祭品，甚至連摸都不可以（肋11:26）。所以在巴力斯坦直至目前，仍見不到豬隻的蹤跡；連阿剌伯人也是禁食豬肉的民族。

約兩千隻的豬群，既然全都衝進海中淹死，居民因此大驚；豬群的主人更是非常憤怒，不甘損失，於是即刻請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區。另一方面，居民一定也感到十分欣慰，因為從此再不受那個附魔人的騷擾了。被治好的附魔人先後判若兩人，竟要求作耶穌的門徒；但是耶穌沒有接納他的請求，卻叫他留在自己的地區，從事宣傳天主仁愛大能的工作。

對於豬群的主人所受的損失似乎無法說得過去，我們也不易作正確的答覆；祇可說耶穌有主宰一切的權力，或者也是為懲罰養豬人的罪過，而准許豬群投湖自殺。如此讓惡魔也顯了一點他們的「威風」。

「十城區」，指十座聯盟自治的城區而言。這些城市，除一座外，都位於約但河東岸。居民多為外邦人，深受希臘文化及宗教的影響。他們獨立自由，有自己的日曆、言語、法律及宗教。他們中有許多人前來聽耶穌的道理（瑪4:25），因為耶穌的名聲已傳至這些地區（谷5:2-21）。耶穌在十城區行過一些奇跡，尤其治好了一個又聾又啞的人。耶穌顯奇跡，祇用一言或一摸；這次卻用了兩個象徵的動作，藉以表示內在的能力，以這能力治好了這個可憐的聾啞人。聖教會在聖神的指導之下，也把耶穌這種象徵行為，運用在聖洗聖事上，以表示聖事的內在能力。

4. 默想

加里肋亞湖東岸地區的那位附魔人，曾經使許多人驚恐害怕，對他毫無辦法，祇有遠而避之。耶穌來了，由他身上驅除了魔鬼，使他重獲自由，重過常人的生活。他不再凶惡咆哮，將鎖鏈及腳鐐弄碎，赤身裸體，用石頭打自己了；而是穿着衣服，神志清醒，和藹可親。這是非常大的轉變，這種轉變也可能發生在我們的靈魂上。幾時我們為非作歹，冒犯天主的誡命，我們靈魂上的狀態，就如同那個可憐的附魔人一樣，凶惡至極，使人見而遠之；這時惟一可以治愈我們的祇有耶穌。藉着告解聖事的功能，我們可以脫離魔鬼的掌握，重過天主子女的生活。

5. 禱告

於惡魔之詭計，主救我等！

3日

治好血漏婦人（谷5:21-34）

1. 要義

既然在湖東岸不受革辣撒人的歡迎，耶穌便原船和宗徒們回到了西岸猶太人的地區。靠近西岸的一個重鎮，名叫葛法翁，是耶穌傳教時慣常居住的城市。大概在這次回來後，耶穌顯了兩個奇跡——治好患血漏的婦人，及復活雅依洛的女兒。這兩個奇跡是緊接着發生的，對觀福音都將這兩個奇跡一併記述。但是馬爾谷在描述這段事跡時，卻比其他聖史更為生動、活潑而有力。耶穌的態度、宗徒們的反應、及請求者的表情，刻劃得淋漓盡緻，實在是一篇佳作。

先是一位會堂長前來求耶穌，去醫治他病重垂危的女兒。在耶穌前赴會堂長家中的時候，路上一位患血漏多年的婦人，以偉大、活潑、虔誠的信心，觸摸了耶穌的衣邊，而獲得了痊癒。耶穌原知道這婦人暗中摸了他的衣邊，卻公開的問是誰摸了他。婦人直言不諱，耶穌當眾表揚了這個婦女的信德。

2. 經文

耶穌乘船又渡回對岸，有大夥群眾聚集在他周圍；他遂留在海濱。那時，來了一個會堂長，名叫雅依洛，一見耶穌，就跪伏在他腳前，懇切求他說：「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，請你來，給她覆手，叫她得救回生。」耶穌就同他去了。有一大群人跟隨着他，擁擠着他。那時，有一個婦人，患血漏已有十二年。她在許多醫生手裏，受了許多痛苦，花盡了自己所有的一切，不但沒有見效，反而病勢更加重了。她聽了有關耶穌的傳說，便來到人群中，從後邊摸了耶穌的衣裳，因為她心裏想：「我祇要一摸她的衣裳，必然會好的。」她的血源立刻涸竭了，並且覺得身上的疾病也好了。耶穌立時覺得有一種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人群中回頭過頭來說：「誰摸了我的衣裳？」他的門徒向他說：「你看！群眾四面擁擠着你，你還問：誰摸了我？」耶穌四周觀望，要看作這事的婦女。那婦人明知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戰戰兢兢地前來，跪伏在耶穌前，把實情完全告訴了他。耶穌便向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去罷！你的疾病必得痊癒！」

3. 釋義

在加里肋亞湖對岸的「十城區」，耶穌既然不受人們歡迎，便又乘船回到西岸猶太人居住的地區。此時已有大批人群在岸邊等候耶穌返來（路8:40），耶穌便就地給他們講道。正在這時來了一位會堂長，請求耶穌去救治他垂死的女兒。會堂長就是會堂的首領，主管一切宗教禮儀的事，比如率眾祈禱、朗誦聖經、宣講、或請人主講等。

會堂，是聖經上的術語，專指猶太人所舉行的一切宗教性的敬禮、誦經、祈禱的集會；進而指由多數人所組織起來的團體。會堂等於今日所說的教會。但是，這個名詞漸漸也被用來指示集會的地點，而且後來居上，這尤其見於新約中（瑪4:23; 10:17; 谷1:23等）。

原來猶太人祇可在耶京的聖殿中祈禱祭獻上主，但自從公元前587年聖殿完全毀於巴比倫王拿步高之手後，猶太人為了彌補宗教及精神上的空虛，到處都建有會堂；不祇在巴力斯坦如此，在猶太人足跡所到之處，都有這種建築物存在。聖保祿外出傳教時，每到一處，總是先去會堂中講道。

它的型式通常是一長方形的大廳，面向聖城耶京，內有經書、講經台、一盞或兩盞七叉燈。中間及周圍有長凳，供人在集會時坐下休息。到公元第一世紀，才有繪畫及雕刻的裝飾。

對它的管理非常簡單，設有會堂長一人，多由鄉長來充任，主管會堂內一切。集會多在安息日或其他大節日上舉行。集會時先誦讀梅瑟五書中固定的一段，算為他們的「信經」；然後按照週期的規定誦讀法律書及先知書。讀畢有專人、或較有勇氣及有學識的人，來解釋所讀的經書。最後，以亞郎的祝福作為結束。

無可否認的，這種會堂的敬禮，就是後來基督教會內敬禮的雛型。尤其今日的彌撒，更是局部地導源於會堂的敬禮；祇是彌撒的中心點，是重行十字架上的祭獻。

按梅瑟法律，患血漏的婦人是不潔的人，在地方上甚至成了應隔離的人，因為凡觸摸他的人，也成了不潔的人（肋15:19,26）；是以這種病人在肉體及精神上所受的痛苦和打擊，是可想而知的。結果這個可憐的婦人，祇有偷偷地觸摸了一下耶穌的衣服。經這一摸，再加上他虔誠的信心，長久及嚴重的血漏症，忽然痊癒了，並且獲得了耶穌公開的安慰和讚揚。

4. 默想

這位婦女患的是一種十分令人難堪的血漏病，所以曾盡其所能來尋求醫治。十二年來，不知看過多少醫生；金錢已完全用盡，可是病症毫無起色（路8:43）。實在她在物質金錢，在肉體、精神和心理上所受的打擊，所吃的苦頭，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的。這為她的心靈是多麼痛苦失望的事啊！可是她並沒有失望，她早就聽說關於耶穌的事跡，知道事已至此，祇有耶穌可以救她脫離痛苦了；祇可惜苦無機會與耶穌接觸。終於有一天見大群的人前呼後擁的陪伴着耶穌，聽說要去治好本城大人物會堂長的女兒。於是這位患病多年的婦女，鼓起勇氣，加以她熱切活潑的信心和依賴，確信祇要摸一下耶穌的衣邊就可痊癒了，果然如願以償。當她偷偷地摸了一下耶穌的衣邊，多年難治的病，竟豁然而愈。耶穌見她如此大的信心，也不能不稱讚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德救了你。」我們所接觸的不祇是耶穌的衣邊，而是聖體內耶穌的聖體聖血，是一切聖寵的泉源。祇要我們有信德，甚麼恩寵不能獲得呢？甚麼病症不能治癒呢？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增加我的信德，使我一生全依靠你，信賴你。

4日

復活雅依洛的女兒（谷5:35-43）

1. 要義

耶穌和門徒夜間過加里肋亞湖的東岸，整個一夜行船，未能好好的休息；還遭遇了一個驚濤駭浪，幾乎滅頂的危機。早上到了東岸，立刻碰上了了一個附魔人，耶穌治好了他；卻因豬隻的損失，成了不受欢迎的人物。革辣撒人不收留他，耶穌便毫不遲疑，立刻乘原船回到了西岸的葛法翁城；此時耶穌的疲倦是可想而知的。本來耶穌此時極需要回到「自己的家」中，先好好睡一覺，稍事休息一下。可是會堂長緊急地向耶穌求救，請耶穌去治好他病重垂危的女兒。耶穌竟然不辭勞苦，親自前往會堂長的家中去施救。到達時女兒已死了，但耶穌將他死去的女兒復活起來。這的確是一件驚人的大事，耶穌卻嚴禁人們宣揚這事，因為傳揚的時刻還沒有到（參閱谷4:22）；但結果卻是欲蓋彌彰，不久就傳遍了各地（瑪9:26）。

2. 經文

他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會堂長家裏來，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，你還來煩勞師傅做甚麼？」耶穌聽見所說的話，就給會堂長說：「不要怕，祇管信。」除伯多祿、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弟弟若望外，他沒有讓任何人跟他去。他們到了會堂長的家裏，耶穌看見群眾非常喧噪：有的哭泣，有的哀號，便進去，給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喧噪哭泣呢？小女孩並沒有死，祇是睡着了！」他們都譏笑他。他卻把眾人趕出去，帶着小女孩的父親和母親，及同他在一起的人，進了小女孩所在的地方。他拿起小女孩的手，對她說：「塔里塔，古木！」意思是：「女孩子，我命你起來！」那女孩子就立刻起來行走，原來她已十二歲了；他們都驚訝得目瞪口呆。耶穌卻嚴厲命令他們，不要叫任何人知道這事；又吩咐給女孩子吃的。

3. 釋義

耶穌到雅依洛家中時，他的女兒已經死了；家中聚集許多人，正在哭涕吵鬧。按猶太人的風俗，人死後，開始奏哀樂表示哀痛；嘈雜的人中一定有些是「伴哭的婦女」，或稱「哀悼者」，是以哭喪為職業的婦女（耶9:16-19）。耶穌叫他們不要哭鬧，「因為女孩子沒有死」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眾人一定譏笑耶穌。耶穌帶着一批證人（孩子的父母及三位愛徒），進了屋內，行了復活死人的奇跡。耶穌所帶的那三位愛徒是伯多祿、雅各伯和若望，目的為使他們三人成為這個偉大奇跡的證人。這三位特蒙寵遇的門徒，日後還參與了耶穌顯聖容與山園祈禱的事跡。

耶穌吩咐給女孩子吃東西，是為證明女孩確已恢復了生命的常態。

4. 默想

耶穌祇用了一句話，便使那個死去的女孩復活起來，恢復了生命的常態。這在證明耶穌的話具有無上的權威，因為他是天主之子，是死亡的主宰。由女孩父母的痛哭悲傷，及親戚朋友的哀悼；我們可以斷定當時無疑地這個女孩的確已死了。無怪乎當耶穌說女孩子沒有死，祇是睡着時，眾人都譏笑耶穌。

死亡是人生不可避免的一關，不分男女老幼，貧富貴賤；古今中外，所有的人都有一死。本處記述這個女孩僅有十二歲，便走完她的人生路程，與世永別。過去不知有多少權貴，有財勢的大人物，

曾想盡各種方法，求取長生不死之藥。可是他們現在安在呢？早已變為灰塵而被人遺忘。目前每天早上，你可以看到早起運動的人，結隊上山，在那裏學太極拳，參加健身會，武術館，游泳等活動，是為了甚麼？答案非常簡單：是想身體強健，少生病，少吃藥，健康地多活幾年。這的確是很好的健身運動，也是我們維護身體健康的天職和責任；故此這是很好的事，值得每一個人學習和讚揚的。但是，我們也不要忘記，人的壽命是有一定時限的，最健康的人也總有一天逃脫不過大自然的淘汰。那麼面對這種人生殘酷的事實，你有甚麼感想？我們應以何種心情來迎接死亡？吃喝玩樂或是修德養性？

5. 禱告

主！我知道祇有善生的人，才可以得到善終，並得到善終之後的永遠賞報。求你賜我善度人生，善用你的聖寵恩賜，克盡我的職責和使命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日

使兩個瞎子復明（瑪9:27-31）

1. 要義

瑪竇聖史按照他記事的原則，將耶穌的言論作成一集，比如山中聖訓（5-7章），天國的比喻（13章）等；另一方面他也慣將耶穌的一些行動匯集在一起，比如耶穌的種種奇跡（8-9章）等。這裏我們要研討和默想的，是耶穌使兩個瞎子復明的奇跡。關於這個奇跡除了瑪之外，其他的聖史沒有加以記載。就是因為這個原故，我們不能將此一奇跡，與其他的記載作一比較；因此耶穌是否在葛法翁顯了這個奇跡，我們還不敢確定。

2. 經文

耶穌從那裏前行，有兩個瞎子跟着他喊說：「達味之子！可憐我們罷！」他一來到家，瞎子便走到他跟前；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？」他們對他說：「是，主！」於是耶穌摸他們的眼說：「照你們的信德，給你們成就罷！」他們的眼便開了。耶穌嚴厲警戒他們說：「你們當心，不要使任何人知道。」但他們出去，就在那整個地區把他傳揚開了。

3. 釋義

祇就聖經的記載，我們很難確定，耶穌在甚麼地方及甚麼環境之下顯了這個奇跡。不過這個奇跡與下一個治好附魔啞吧的奇跡，是相連及在同一個時候和環境之下所發生的，殆無疑議。

瞎子，在古代的中東患眼疾及失明的人特別多，聖地亦不例外。主要的原因是，強烈的陽光照射在白土地及房舍上，具有奪目的反射作用，容易傷人的眼睛。其次空中時常有飛揚的細沙，以及黑夜白晝之間溫度的差別及劇變；更因衛生設備的缺乏，及蒼蠅的繁多等原因，使得許多的人失明。

無怪乎福音中多次提到耶穌使盲者復明的奇跡（瑪9:27; 20:19；谷8:22；若9:1-7）。

「達味之子」，是對默西亞的稱呼。耶穌在路上沒有立刻顯奇跡治好他們，因怕有激動百姓的危險；所以來到家裏之後，先測驗他們是否有信心，然後才治好了他們的眼睛。耶穌再三囑咐他們務要守秘，但是枉然；他們一出去，便把這奇跡傳揚開了。

4. 默想

瞎眼的人是很可憐的，他們處處需要人照顧，不能自由活動；尤其是在城市裏，在繁忙的街道上，他們時刻都有受傷的危險。他們又很難找到工作，來維持自己的生活。在沒有福利組織的社會中，瞎眼的人大都淪為討飯的乞丐，俯仰由人，以別人的施捨來維持自己的生活。在耶穌的時代，聖地瞎眼的人特別多；他們的可憐情形不言而喻，比現在的瞎子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所以聖經上的這兩位瞎子在自己的痛苦中，在走頭無路之際，決意投奔耶穌。一直跟在耶穌後面大聲喊叫，求耶穌治好他們。為了他們如此堅固的信德，耶穌沒有使他們失望，毫不費力的使他們復了明。這兩個瞎子頓時能夠看見，我們可以想像他們的心情是如何的快活和感激。在我們自己的人生中，每人都有自己的痛苦艱難。在一些微小的事上，朋友親人有時是可以幫忙解決的；但是多次卻人人束手無策，無能為力。我們要效法這兩個瞎眼的人，以活潑堅強的信德去投奔耶穌，因為他是甚麼都可以作得到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是我靈魂的光明，求你千萬不要許可我在黑暗中生活，因為那是痛苦和危險的生活。

6日

治好附魔的啞吧（瑪9:32-34）

1. 要義

這也是瑪竇所獨有的記載，它的歷史背景猶如前一個聖跡一樣，我們毫無所知。不過由經文記載的方式，我們可以斷定這兩個奇跡，即使兩個瞎子復明和此處治好附魔啞吧的事，是連在一起的，是在同樣的時候及環境之下發生的。這兩個奇跡，是瑪竇聖史所搜集在一起的第九及第十個奇跡。這個病人是個啞吧，而且變成啞吧的原因，是因為魔鬼附在他身上，支配着他的官能。所以耶穌一個命令將惡魔趕走之後，病人就馬上可以說話了。這個如此明顯和惹人注目的奇跡，產生不同的結果；民眾驚奇不已，法利塞人卻由於嫉妒，造謠生事。

2. 經文

他們出去後，看，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附魔的啞吧。魔鬼一被趕出去，啞吧就說出話來。群眾驚奇說：「在以色列從未出現過這樣的事情。」但法利塞人們卻說：「他是仗賴魔王驅魔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剛治好那兩個瞎子，把他們打發走了之後；接着又有人給耶穌送來一個附魔的人，附魔的結果是使他變成啞吧。但同一聖史瑪竇，在12:22也記載了一個又啞又瞎的附魔人，耶穌也治好了他；那麼這是一事兩記呢？或者是兩個不同奇跡的記錄呢？關於這一點學者們仍在爭論不休。而且兩個不同的意見也似乎都有充分的理由，是以很難決定孰是孰非；我們暫將之視作兩件不同的事看待。

這裏雖然祇是有短短的三節，但聖史仍然指出這個奇跡，對群眾和法利塞所產生的不同的印象和反應。群眾是善良老實坦白的人，他們的反應是讚嘆不已：「在以色列從未出現過這樣的事情。」然而法利塞人卻對耶穌起了極大的反感，並說了極端侮辱的話，即褻瀆的話，說耶穌「仗賴魔王驅魔」。

4. 默想

魔鬼原是天主造的善良美好的天使；可是因為他們不自量力，竟然飛揚拔扈，願與天主平等，實在猖狂之至。結果受到了天主的嚴厲懲罰，變成醜惡的魔鬼，永遠在地獄受苦受罰。但是他們非常心有不甘，於是極盡其陰謀詭計之能事，來破壞人類的幸福，使人與天主疏遠。就如今天聖經上記述的那個魔鬼，使人變成了啞吧。直至現在，他們仍然不斷地重施故技，使不少的人變成不讚美天主，不祈禱的啞吧；因為他們知道藉着祈禱，人可以由天主得到許多的聖寵和恩惠。他們使人遍處找尋藉口，將告解聖事盡量往後推延，以致於變成完全不告解、不承認己罪的啞吧。他們還使人變成不敢公開承認自己信仰的啞吧；如此漸漸使信仰愈來愈微弱，終至喪失無餘。這就是魔鬼的技倆，我們應當十分加以警惕，千萬不要墮入他們的圈套而不能自拔。

5. 禱告

「罪惡蒙赦免，過犯得遮掩的人，是有福的。……我要向上主承認我的罪孽，你即刻便寬赦了我的罪債。」（詠32:1, 5）

7日

在納匝肋不受歡迎（谷6:1-6）

1. 要義

誰都知道納匝肋是耶穌的故鄉，他在這裏生長成人，沒沒無聞地度過了三十個年頭。他在這裏有自己的家，自己可愛的母親瑪利亞，還有不少的親戚朋友。此時耶穌早已離開故鄉納匝肋，在外傳教有年；也早已名聲遠揚，盡人皆知。可是當他自外方歸來，回到自己的家鄉時，本應是衣錦還鄉，身價百倍的。可惜他的同鄉竟然有眼不識泰山，對耶穌既不歡迎，甚而將耶穌逐出鄉里；這無疑使耶穌覺得非常痛心，於是說出那句著名的格言：先知在本鄉不尊貴。耶穌這一次回鄉似乎應是自傳教以來

的第二次，第一次見於瑪4:13；路4:16-30。納匝肋人對耶穌本有好感，可惜祇是五分鐘的熱度；當他們發現耶穌的出身十分低微，又沒有從過名師受教，祇是一個木匠的兒子時，便大起反感。剛才對耶穌必恭必敬的態度，突然轉變；這使耶穌非常難過，所以便離開自己的家鄉，再度往他方傳教去了。

2. 經文

耶穌從那裏起身，來到自己的家鄉，門徒也跟了他來。到了安息日，他便開始在會堂裏教訓人：眾人聽了，就驚訝說：「他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呢？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樣的智慧？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能？這人不就是那木匠嗎？他不是瑪利亞的兒子，雅各伯、若瑟、猶達、西滿的兄弟嗎？他的姊妹不是也都在我們這裏嗎？」他們便對他起了反感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、本族、和本家外，是沒有不受尊敬的。」耶穌在那裏不能行甚麼奇能，祇給少數的幾個病人覆手，治好了他們。他因他們的無信心而感到詫異，遂周遊四周各村施教去了。

3. 釋義

「來到自己的家鄉」，即納匝肋，耶穌是在這裏長大成人的，在這裏度過了近三十年的隱居生活。納匝肋意謂「花開爭艷」，此地周圍的花又多又美麗，因而得名。

安息日的聚會，耶穌回家之後，安息日便到本村的會堂裏祈禱及講道。按猶太人的習慣，是先祈禱，然後誦讀法律及先知書；這與今日教會彌撒的第一部分（聖道禮儀）十分相似。在會堂中沒有專人讀經講道時，任何有學識的人，都可以起立讀經及講解經文。所讀的經文是希伯來文，故此講解的人先要將它譯成普通話——阿辣美文，再加以解釋。耶穌就利用了這個機會起立講道，致使眾人驚奇不已。

本來耶穌家鄉的村民，起初對他還算十分欽佩；他們覺得他是地方上的偉人，以為從此可以隨風附驥的。可是因念及耶穌的出身如此微賤，又沒受過高深的教育，遂起了反感，不願接待耶穌；致使耶穌非常傷感，沒有行甚麼奇跡，便離開了他們。

「瑪利亞的兒子」，按原文在「兒子」前有冠詞，由此可知耶穌是瑪利亞的獨生子。

4. 默想

納匝肋人對耶穌的態度，實在使人痛心。他們本應興高采烈地對耶穌大事歡迎，大事恭維；因為耶穌此時已成了傳奇式的著名人物，這當然也給納匝肋增加了不少的光輝和名望。可是他們對耶穌祇表示了五分鐘的歡迎熱度，接着便受私慾偏情的支配，態度突然轉變。因為他們想耶穌既沒受過甚麼特殊教育，更未從過名師；他既如其他人一樣是平凡的人，竟然一鳴驚人，出人頭地，那真是豈有此理。於是嫉妒之心橫生，並且將這種嫉妒立即表示於外，對耶穌表示不歡迎。耶穌也對他的同鄉表示了反感，以不客氣的口吻說：「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、本族和本家外，是沒有不受尊敬的。」於是耶穌在這裏沒有顯甚麼奇跡，便離開本城往別處去了；大概耶穌從此再也沒有回過鄉。由此可見人們的私慾偏情是多麼的可怕，尤其是人心的嫉妒，更會造成莫大的損失，破壞許多的好事。不少人見到

別人精明強幹，事業成功，而自己則一事無成；便想盡各種的陰謀詭計來破壞別人，毀壞別人的名聲，阻撓別人的事業，這實在是小人的作風和手段。可是歷史上的這種例子卻比比皆是，所以我們要本着與人同樂的心情，盡力避免和消除嫉妒的心情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一顆坦誠、開朗、謙虛、平靜的心，要不時為了別人事業的成功，而讚美和光榮天上的慈父，因為他是一切恩寵的根源。

8日

得救之門（路13:23-30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有人問耶穌獲得救援的人有多少？於是耶穌講出了由窄門進入天國的道理。這一段與前一段在納匝肋發生的事，似乎沒有甚麼關連。大概是耶穌被逐出納匝肋之後，正在繼續講道勸人的時候，發表了這段有關升天之路的言論。在甚麼地方？由福音上看不出來，更沒有確切的證據。不過在路13:31有人恐嚇耶穌說黑落德要殺他，叫他快些逃走，黑落德所管轄的地區正是加里肋亞省；所以從這點可以證明耶穌發表這段言論的時候，還沒有離開加里肋亞地區。

2. 經文

有一個人給他說：「主，得救的人果然不多嗎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竭力由窄門而入罷！因為將來有許多人，我告訴你們：要想進去，而不得入。及至家主起來把門關上，你們在外站着，開始敲門說：主，請給我們開門罷！他要回答你們說：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裏的。那時，你們會說：我們曾在你面前吃過喝過；你也曾在我們的街市上施過教。他要說：我告訴你們：我不認識你們是那裏的；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都離開我去罷！幾時你們望見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及眾先知在天主的國裏，你們都被棄在外，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。將有從東從西，從北從南而來的人，在天主的國裏坐席。看罷！有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，也有最先的將成為最後的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在加里肋亞各處傳教許久之後，已開始向聖城耶路撒冷進發。這裏所說的「得救的人」，當然是指得救的猶太人而言；因為在他們來說，外邦人根本就沒有得救的希望。耶穌一方面給他們指出，要得救必須奮鬥刻苦，即是「由窄門而入」。至於得救人數的多寡，是毫無意義的問題，不值一答。另一方面，耶穌給他們改正外邦人不能得救的錯誤觀點，就是猶太人也不能保險，自己是否可以得救。雖然到時猶太人將強調，曾是耶穌同種族的人，同耶穌一起坐過席，吃過飯，聽過耶穌的教訓；但這一切都對獲得救援，無太大的裨益。因為他們並沒有回頭改過，沒有進窄門。

這些本國犯罪受罰的猶太人最大的痛苦，莫過於見到自己的聖祖——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，同由四面八方來的外邦人，在天國享受福樂；而自己卻被拋棄在外邊受苦，永無翻身之日。

4. 默想

耶穌這裏所講的這篇道理，為我們的得救，固然絕對需要，也是耶穌道理和教訓中所不可或缺的。耶穌勸導我們要「竭力由窄門而入」，這是甚麼意思？意思是說在現世的生命中，我們作耶穌門徒的人，必須要刻苦犧牲；因為我們自生來人世，便隨身帶來了一身的私慾偏情，和種種的毛病。這些都是導我們向惡的因素，一不小心我們便會隨波逐流，每況愈下，不堪收拾。惟一的辦法就是時時克制自己，不讓自己的私慾偏情，有片刻的休息和放縱。我們不論如何努力克制自己，仍然不能將這些私慾完全致死，祇可予以約束和管制；私慾將伴隨我們，直至死期到來，那時我們才可以獲得真正的解救。所以我們直到死要努力奮鬥，刻苦自勵；這就是耶穌所說由窄門進入天國的意義，這是惟一得救的法門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毅力，不時與我的私慾鬥爭，一定要戰勝它、克制它；不讓它隨意放蕩不羈，傷害我的靈魂。

9日

哀嘆耶京（路13:31-35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無時無刻不在搞陰謀詭計，企圖謀害耶穌。如今見耶穌已是名噪一時，所到之處萬人空巷，於是決意要殺害耶穌。下手加害耶穌最理想的地方是耶路撒冷，因為那裏是他們的勢力範圍。所以如今假借黑落德要殺耶穌，想誘騙耶穌離開加里肋亞，南下耶京去；但耶穌看穿了他們的毒計。這一來卻激起了耶穌對耶京的感傷，所以對她加以哀吊；因為她時時妄用了天主的特愛及恩惠，並且預言耶京要受嚴厲無情的懲罰。

2. 經文

這時刻，有幾個法利塞人前來給耶穌說：「你離開這裏走罷！因為黑落德要殺你。」耶穌給他們說：「你們去告訴這個狐狸罷！我今天明天驅魔治病，第三天就要完畢。但是，今天明天及後天，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。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，你屢次殘殺先知，用石頭擊斃那些奉命到你這裏來的人；我多少次願意聚集你的子女，如母雞聚集自己的雛雞，在牠翅翼下，可是你們偏不願意。看罷！你們的房屋必給你們撤下；但是，我告訴你們：你們斷不能再看

見我，直到你們說：因主名而來的，當受讚頌的時刻來到。」

3. 釋義

法利塞人並不是在替耶穌打算，而是口蜜腹劍，假黑落德之名來恫嚇耶穌；使他離開加里肋亞，而去耶京進入法利塞人的勢力範圍，好對耶穌加以陷害。當時黑落德正在統治着加里肋亞及培勒雅兩個地區，故耶穌當時是處在黑落德的權下。耶穌在32-33兩節中的答話，有些灰暗費解的地方。大意不外是說，我傳教的期限，不屬於人，而祇屬於天主。「今天明天」是指一個固定的時期而言，並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時的今天或明天。

「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」，是一句非常嚴厲的諷刺語。含意有二：（1）猶太人的祖先常是在耶京殺害了先知，如今對耶穌亦然；（2）如果地點及時間的條件都已齊備之後，殺害耶穌的將不是黑落德，而是法利塞黨人。

最後，耶穌以十分悲痛的心情，向耶京發出了哀嘆。耶京的猶太人殘殺過不少的先知及義人，如今又不聽耶穌的訓誨，不肯回心轉意。耶穌將自己比作母雞，以親切的深情來愛護耶京的子女，但皆徒然。

「你的子女」，是指耶京的居民，也是指整個猶太民族，因為耶京是整個猶太民族政治宗教的中心。結果耶穌預言了那十分可怕的懲罰。

「你們的房屋」，是指耶京城池，尤其指聖殿而言。耶京將被人蹂躪摧殘，變成一片荒涼之地，如此，耶穌預言了它的滅亡。耶穌也預言了自己將在不久後被猶太人殺害，是以猶太人再不會見到耶穌。

「直到你們說……」，這是預言猶太人到世界末日，要皈依耶穌，承認他是所預許的默西亞，是「因主名而來的」那一位全人類的大救星（參閱羅11:25）。

4. 默想

耶穌對耶京感到非常悲傷難過，因為她接受了天主許多的恩典，是天主特選和偏愛的城市；但是她卻沒有全心歸向上主，是以她將要受極嚴厲的懲罰。這是咎由自取，自作自受的。耶京早已受了天主嚴厲的懲罰，城民死亡殆盡，聖殿街市和樓房被夷為平地。不過耶穌的話不祇是為耶京說的，而也是為教訓我們所發表的。有許多天主十分鍾愛的、天主特別為自己揀選的靈魂，天主賜給了他們大量的聖寵神佑，遠遠超過了其他的人；真可說是得天獨厚，天之驕子。這些靈魂年復一年地妄用天主的恩惠，不知悔改；對天主的光榮完全漠不關心，祇顧放縱自己的私慾偏情，甚至將天主忘記到九霄雲外去。那麼，終有一天，主耶穌也要以憂傷的心情，以淒慘的聲調，向他鍾愛的靈魂發出哀嘆和警告。人如果固執於惡，我行我素，那麼懲罰是一定會到來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開啟我的心靈，使我重視和愛惜你的恩寵，並且時時與你的聖寵合作，不要使我成為一個忘恩負義的人。

10日

治癒癰症（路14:1-6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和法學士（經師），表面上似乎非常尊敬耶穌，甚至邀請耶穌到他們家裏去吃飯坐席；事實上這完全是一種矯揉造作、自欺欺人的行為。他們這樣作，企圖轉移百姓的視線，改變百姓的觀念，使他們相信，自己也是眾人所愛戴的耶穌的朋友；骨子裏他們卻懷有不可告人的陰謀，就是要就近觀察耶穌，找出藉口可以控告耶穌，並盡可能將他殺害。其實對這一切陰謀，耶穌早已完全心知肚明，但是仍然接受了他們的邀請；就是希望給這些法利塞人一個回頭改過的機會，可惜祇是徒然。相反地，卻受到了他們的指責，怪耶穌不守安息日。

2. 經文

安息日，耶穌進了一個法利塞人首領的家中吃飯；他們就留心觀察他。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腫症的人。耶穌對法學士及法利塞人說道：「安息日許不許治病？」他們都默然不語。耶穌遂扶着那人，治好他，叫他走了。然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，誰的兒子或牛掉在井裏，在安息日這一天，不立刻拉他上來呢？」他們對這話不能答辯。

3. 釋義

安息日是猶太人的聖日，這一天不准操勞工作。可是一位法利塞人，竟然在這一天邀請耶穌坐席；本來安息日坐席吃飯不在禁止之列，祇要在前一天將擺設宴席的食物預備好。在這一天法利塞人請耶穌吃飯，一來為向百姓表示，他們如何尊敬這位民眾所景仰的大先知；二來就近觀察耶穌的言行，以求揪住話柄來控告陷害他。

這位突然進來的不速之客，是一位可憐的重病人；按東方習俗，幾時人請客，人們是可以出於好奇或求乞、慕名或治病而進入見客人的（參閱路7:37）。當天雖然是安息日，耶穌卻以與路13:15相似的理由，治好了那位病人。

耶穌既然早已知道法利塞人請吃飯的用意，於是當眾問他們，安息日許不許治病？他們也如往常默不作聲。因為如果他們說「許治病」，則有自相矛盾之嫌，原來他們一向一口咬定說不可以；如果說「不許治病」，則怕激起百姓的反感。他們既緘口不言，耶穌也就立即治好了那個患水腫症的人。法利塞人祇有敢怒而不敢言，可是心中要殺害耶穌的意志愈堅。

4. 默想

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耶穌同法利塞人共同吃的這一頓筵席，是段非常緊張的時刻。法利塞人對耶穌早已不懷好意，且恨之入骨，非將其剷除不可，如今竟然假惺惺地請耶穌吃飯。我們可以確信，自耶穌進入他們的家中開始，他們便提高警覺，全神貫注地在注意耶穌的一言一行，務必要找出耶穌的弱點。耶穌在事先早已明明知道這種情形，知道請客的人居心不良，知道這是陷阱，知道這一餐飯是不會痛快的。那麼，為甚麼耶穌還接受了他們的邀請？這就是耶穌的偉大和仁慈之處。他自己多次說過，他來是為找有病的人，因為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。而當時心靈上真正的病人，就正是這批自以為是的法利塞人。就是因為這個原故，耶穌抓住每一個機會向他們伸出援助的手；可惜這些人已是病入膏肓，不可救藥了。不過耶穌對罪人的慈愛和善良是永遠常存的，是惟一值得我們投奔和依靠的。

5. 禱告

「我要永永遠遠歌誦上主的恩寵，要世世代代親口稱揚你的忠誠。」（詠89:2）

11日

戒爭上座（路14:7-11）

1. 要義

我們前面說過，耶穌與法利塞人所吃的那頓宴席，是緊張和不舒服的聚餐。大概大家都沒有心思注意食品的好壞，或者是食不知味；因為法利塞人正在聚精會神地注意着耶穌的言行，以求抓住話柄來控告他。而耶穌也何嘗不是在注視着法利塞人的一舉一動，以求找個機會，善意地對他們加以教訓；使他們回頭改過，重作好人。果然，耶穌見到他們都在你爭我奪地搶佔上座，其實這就是法利塞人的本色。於是耶穌給他們講了一個比喻，是不要爭上座的比喻。

2. 經文

耶穌注意到被邀請的人，如何爭選首席，便對他們講了一個比喻說：「幾時你被人請去赴婚筵，不要坐在首席上，怕有比你更尊貴的客也被他請來，那請你而又請他的人要來向你說：請讓座給這個人！那時，你就要含羞地去坐末席了。你幾時被請，應去坐末席，等那請你的人走來給你說：朋友，請上座罷！那時，在你同席的眾人面前，你才有光彩。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告訴法利塞人，幾時被請的時候，不要搶着去坐上座，卻要甘陪末座。到時主人出面當眾將

你請去上座，那時才有光榮。如果強上首座，等主人出來後，請你下來往後邊坐，那是多麼丟臉的事啊！耶穌講這比喻的目的，是為使人知道應如何以謙虛之心情，來處世為人；千萬不要損人利己，因為損人的大都也不能真的利己。爭搶上座，是粗野的行為，無恥的行徑；耶穌借題發揮，講了這個謙遜的道理。耶穌以小喻大，由近而遠，從一段人生的俗事中，引伸出一端重要的大道理：「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，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。」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最大的毛病是自以為是，自以為比人強、比人好；所以處處自高身價，時時揚眉吐氣，傲視他人。耶穌在顯了奇跡治好水腫症人、使法利塞人閉口無言之後，繼續他教導人的使命。於是藉着他們爭搶高座的機會，借題發揮講了上述的比喻；並發表了那句金科玉律之言，彰明了謙遜的可愛和重要。可是耶穌是如此的溫良謙和，連在教訓法利塞人的時候，也不願意得罪他們，使他們難堪。所以耶穌所說的宴席是個比喻，而不是目前他親自在場的這個宴席。而且看情形這個比喻中的宴席，是為婚禮而設的；那婚禮中請的客人比較多，場面比較大，爭位的機會也比較大。但是耶穌最終為傳教的目的達到了，就是在天主面前謙遜的人將受舉揚，驕傲的人將遭受貶抑和打擊。

5. 禱告

「天主，我的祭獻就是這痛悔的精神；天主，你不輕看痛悔和謙卑的赤心。」（詠51:19）

12日

邀請貧困者（路14:12-14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已開始與耶穌勢不兩立，時刻在注意耶穌的言行，以能抓住把柄，好將耶穌除掉。可是耶穌完全不理睬他們，繼續在安息日治病。法利塞人由於害怕群眾敢怒而不敢言，耶穌則以大無畏的精神，直陳他們的不正當行徑及自高自大的傲慢態度。他利用坐席的機會，當着所有客人的面，告訴他們最好不要搶上座，免得被強坐末座；並以「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」這一句名言作結束。耶穌進一步指出請客的對象，最好是邀請窮人來赴宴；他們無以為報，但請人者卻會獲得永遠的賞報。

2. 經文

耶穌也向請他的人說：「幾時你設午宴或晚宴，不要請你的朋友、兄弟、親戚及富有的鄰人，怕他們也要回請而還報你。但你幾時設筵，要請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瘸腿的、瞎眼的人。如此，你有福了，因為他們沒有可報答你的；但在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必能得到賞報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已乘機教訓了自高自大的法利塞人，使他們知道謙遜的重要；如今願意再乘機對請客的主人，授以慈愛的一課。目的在使他們知道，中悅天主及堪得賞報的行為，不是來自利己主義、或徇情顧面的行為，而是出於愛德的行為。爭席位的客人固然可恥，可是請他們前來坐席的主人也同樣可恥；因為其目的不外是我請你、你也要請我的利己主義，再不然就是為了圖人的稱讚、擁護和推崇。總之是有目的的行為，是自私自利的。所以耶穌講了請客時，最好是請那些貧窮、殘廢、跛足、瞎眼的人，因為他們是可憐的窮人，將無以為報，不能回請主人；但這個主人卻在天主面前立下了功勞，將來一定會得到賞報。我們要注意，耶穌並沒有意思阻止人宴請自己的親戚、朋友、兄弟、鄰人，耶穌主要所強調的是，宴客的出發點應是由於愛德，而不是由於利己主義。真正的愛德不在乎目前的還報，而是天主永遠的厚報。

4. 默想

耶穌說，你幾時請客，要請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人，因為他們無以回報；但你卻積下了陰德善功，可以獲得來日永遠的賞報。這種教訓我們一定會覺得非常奇怪，或者根本格格不入。因為我們平常請客時，一定要請自己的父母親人、朋友知己、名人顯貴、及在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人物；他們可能對我有利，提拔我高升，給我造成前途有利的形勢。這是人之常情，可是我們睜開眼睛察看一下社會實際的情形，或者閉目深思之後，仍覺得耶穌的話是有意義的。這不祇是指來日永生的賞報而言，就是現在，在今世來說也是對的。一個在社會上真正受人尊敬愛戴的人物，一定是那些真心實意地照顧窮人的富人。他們利用自己的財資為窮人謀福利、伸正義，不圖名、不求利、更不求窮人的報酬。這種人才是真正受人愛戴的人，其他自私自利的富人所能得到的，卻不是永遠的生命及報酬，更不是現世人們的尊敬及擁護。他們以他們的財富及他們自私自利的態度，所能得到的，祇有人們的羨慕、嫉妒、憤恨和不恥。祇由這方面看來，耶穌的話不是也很對嗎？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寬赦我過去所犯的一切自私自利的罪過。

13日

宴席的比喻（路14:15-24）

1. 要義

猶太人慣將默西亞神國中的歡樂，比作筵席的氣氛。耶穌剛才教訓了請客的主人，要請窮人，如此可以獲得天國的回報。於是同席的人當中，不僅聯想到默西亞神國的情形，更讚嘆不已的說：「將來能在天國裏吃飯的，才是有福的。」於是這一句話，又給了耶穌一個提示，使他講出了宴會的比喻，來影射猶太人，尤其是法利塞人如何不識抬舉；不但不接受天主的邀請，且妄用天主的恩惠。結果受

了懲罰，未能進入天國。

這個比喻與瑪22:7-10 的比喻頗為相似，但是因為其背景、時間、地方及言詞有諸多不同，故此學者們大都認為是兩個相似的比喻，而不是同一比喻的重覆。

2. 經文

有一個同席的人聽了這些話，就向耶穌說：「將來能在天主的國裏吃飯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耶穌給他說：「有一個人設了盛宴邀請了許多人，到了宴會的時刻，他便打發僕人去給被請的人說：請來罷！已經齊備了。眾人開始一致推辭。第一個給他說：我買了一塊田地，必須前去看一看，請你原諒我。另一個說：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試牠們，請你原諒我。別的一個說：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僕人回來把這事告訴了主人。家主就生了氣，給僕人說：你快出去，到城中的大街小巷，把那些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，都領到這裏來。僕人說：主，已經照你的吩咐辦了，可是還有空位子。主人對僕人說：你出去，到大道上以及籬笆邊，勉強人進來，好坐滿我的屋子。我告訴你們：先前被請的那些人，沒有一個能嘗我這宴席的。」

3. 釋義

在這個宴席的比喻中，被請的客人一定先是滿口應承了主人的邀請。可是臨陣卻步，再三推辭；托故不肯赴宴，找出了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，故意使請客的主人急躁難堪。這在說明世間有不少的人，為了財產、世俗、肉情的牽連，不肯赴宴——加入耶穌的教會，以獲得永生。這種拒絕赴宴的行為，對十分好客的猶太人來說，是一種嚴重的侮辱行為，無怪乎主人要大怒了。東道主忿怒之餘，乃打發僕人到街頭巷尾，去請那些貧窮殘廢的人來坐席；將原先的邀請撤消，而那些受人輕視的可憐人——外邦人——卻來佔滿了席位。

在這個比喻中，家主是天主，筵席表示天國，僕人是指諸先知尤其指耶穌及他的門徒；辭席的人是猶太的首領，尤其是那些法利塞人、經師及長老。他們對天主的召請充耳不聞，且加以輕視。

4. 默想

耶穌這裏所講的這宴席，是聖體聖事的預象。這個聖體大筵是主耶穌、我們的救世主親自所預備的；是他在受難的前夕，給人們所留下的最大愛情的標記。就是他將自己的聖體聖血，留給我們作為精神的食糧和飲料；這也是他繼續親自居住在我們中間的標記。那裏有聖堂、祭台、司鐸和彌撒聖祭，那裏就有耶穌的親在；並且他將藉着聖體聖事居住在我們的中間，直至世界的末日。聖體聖事也是我們沾享天上永遠福樂的保證，並且使我們在世上已預嘗與主結合的福樂。這實在是天主無限的恩寵，是天主對我們人類絕大愛情的表示。我們應當如何來感謝天主啊！最好最有效的感謝方式，就正是熱心恭領聖體，勤領聖體；因為這就是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目的。

5. 禱告

至聖吾主耶穌，我恭敬爾於茲，並於普世之聖堂，感謝爾甘心受難釘死，為救贖廿大萬民。

14日

作耶穌門徒的條件（路14:25-35）

1. 要義

關於這一段福音的歷史和地理背景，我們沒有確實的資料。聖史路加也沒有清楚地指明，耶穌在甚麼時候、在甚麼環境之下、及在甚麼地方講了這一段話。而且這一段福音幾乎全是路加個人所獨有的記載，這就更增加了確定它背景的困難，因為我們不可能藉此作一比較。路加祇是說有許多群眾與耶穌同行，沒有說去那裏，或正在那裏同行。

耶穌強調，作他的門徒應具有的條件，主要的是刻苦犧牲的精神。為了解釋這一點，耶穌緊接着講了兩個比喻：一是建塔的人應籌算一下，是否有力完成，免得半途而廢；一是交戰的人應先估計一下，是否可以用一萬人去攻打兩萬人，與其成為敗軍之將及階下囚，不如先去媾和。同樣作耶穌門徒的人，若不放棄一切，不能作耶穌的真門徒。要作耶穌的真門徒還必須如同鹽一樣，一定要具有調味的功用，不然就變成廢物了。

2. 經文

有許多群眾與耶穌同行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：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不論誰，若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，在我後面走，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你們中間誰願意建造一座塔，而不先坐下籌算費用，是否有力完成呢？免得他奠基以後，竟不能完工，所有看見的人都要譏誚他，說這個人開始建造，而不能完工。或者一個國王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，那有不先坐下運籌一下，能否以一萬人，去抵抗那領着兩萬來攻打他的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，派遣使節去求和平的條款。同樣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鹽原是好的，但如果連鹽也失了味道，要用甚麼來調和它呢？既不利於土壤，又不適於糞料，惟有把它丟在外面。有耳聽的，聽罷！」

3. 釋義

當時在與耶穌同行的大批群眾中，一定有不少的人，願意作耶穌的門徒；但是苦於家庭親人親情的纏累和羈絆，力不從心。耶穌看透了這一點，所以對症下藥，強調應當「惱恨」自己的親人。所謂「惱恨」，是希伯來語風，並沒有我們今日所說惱恨的意思，而是「置諸於次要地位」或「置之不顧」的意思。言外之意，是「人若愛我，不超過愛父母……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（參閱瑪10:37-38）「背十字架」，是刻苦犧牲之謂。願作耶穌門徒的人，決不應因家人的溫情，自身的聲譽以及財富的吸引而放棄耶穌。應以天主的聖寵，以大方慷慨、勇敢、恆久的精神來克服這一切的困難，以忠於耶穌。耶穌用了兩個簡單的比喻——建塔與戰爭來開導周圍頭腦單純的百姓。

一個開始建塔的人，不預先籌算所需要的費用，而貿然開工，結果半途而廢，貽笑大方。一位國王與另一國王交戰，如果不先運籌帷幄，通盤計劃，仔細打算，而貿然開戰，打的是沒有把握的仗；結果不難被人打得落花流水，潰不成軍，甚至全軍覆沒。同樣誰想作耶穌的門徒，必須爽快地、勇敢地捨棄自己、犧牲自愛。

鹽是人身體上不可或缺的好東西；但若製造的不好不純，可能因潮濕而變質失味，再無用處，竟連糞土都不如。同樣，耶穌的門徒，如果喪失勇氣、退縮不前，甚至背棄耶穌，與失味的鹽無異；祇有被拋在天國之外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耶穌願意提醒猶太人，也願意教訓我們，作耶穌的門徒，不是輕而易舉的事，不是賞心樂意、吃喝玩樂的快事，不是致富成名的捷徑；而是需要大量慷慨的犧牲，絕大的勇氣，大方的克己精神，能夠受苦、受窮、受人的譏笑、迫害，才可以成為耶穌真正的門徒。不過最重要的條件，還是要自我克苦，忘卻自己；在需要的時候，連骨肉之親都要犧牲。總而言之，誰想作耶穌的門徒，就必須背負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耶穌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時常以慷慨大方的心情，來隨從你的旨意，來完成你的使命，作你真正的門徒。

15日

亡羊的比喻（路15:1-7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對耶穌不懷好意，找各樣的理由來反駁耶穌；以造謠生事，破壞耶穌的名譽。如今他們竟以耶穌不時同罪人往來為藉口，來對耶穌加以無情的打擊。於是耶穌就針對這一點，一連講了好幾個比喻，旨在說明耶穌如何恩待世人，尤其是罪人們；祇要他們回頭改過，一定會受到天主仁慈溫良地接待，因為天主不願意罪人喪亡。就是為了這個理由，耶穌特別喜歡同罪人往來，而招致了法利塞人的流言蜚語。第一個比喻是亡羊的比喻，是說一百隻羊中，若失掉了一隻，牧童將不辭勞苦，去將牠找回來。失而復得的那一隻羊，將使牧童更為高興，竟超過那未失迷的九十九隻，這隻失迷的羊，就是指的罪人。

2. 經文

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「這個人交接罪人，

又同他們吃飯。」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：「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羊，遺失了其中的一隻，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，直到找着呢？待找着了，就喜歡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來到家中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給他們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！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又找到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同樣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。」

3. 釋義

亡羊的比喻，其內容及背景是猶太人所十分熟悉的。巴力斯坦是多山多荒野的地方，可是在冬天的雨季過後便是春天；這時滿山遍野變成一片美麗的景象，青草叢生，並有野花點綴其間，是牧畜業的好時光。可是羊群在山間自由自在吃草的時候，很容易遇到危險：比喻不慎跌入山谷或被荊棘纏住，不能脫身，甚或因貪食而走遠，以致脫離大隊而不知。結果牧童幾費周折才將之找到，滿懷愉快的心情，將它帶回羊棧。失迷的羊即指罪人的靈魂。耶穌不怕千辛萬苦將之自罪惡中拯救出來，罪人的失而復得，將使耶穌的心充滿喜樂及安慰。

在本節福音中提到了稅吏，他們是些甚麼人？今略述如下：

巴力斯坦徵收稅金的事實，已見於舊約時代的末期（厄上4:13-20; 7:24）。但在羅馬人佔領之後，才形成了有組織的機構；專為羅馬人服務，征收賦稅，歸入帝國國庫。而這批服務的稅吏，則是由猶太人充當。他們有權由稅收中提取一部分作為家用，如此也能致富。故此這些稅吏在當時猶太人的心目中，被視為罪人，為人所不齒。

耶穌多次將他們與外邦人、罪人、淫婦等相提並論（瑪5:46; 8:17; 9:10-11; 10:3; 21:31-32等），但是這些稅吏中，已有不少人接受了若翰及耶穌的道理，而回頭改過。他們遠遠超過了那些自高自大，並輕視他人的法利塞人。因此，耶穌毫不猶豫的肯定這些稅吏和娼妓，更接近天國。若翰並沒有要求他們放棄職業；祇勸告他們在盡職時，要保持正義，不可額外徵收（路3:12-13）。耶穌在比喻中讚美了謙遜的稅吏（路18:10-14），並接納了稅吏長匝凱的邀請（路19:1-10）。

關於法利塞人雖然很早我們就提及過了，這裏不妨再次稍加提及。這是一個黨派之名，黨的組織可能導源於那些熱誠、愛國、護法及反對一切外來影響的哈息待黨（參閱加上2:42）。他們所反對的，主要是司祭及貴族派的撒杜塞黨人（參閱路20:27）；是以深得民心，實際上竟成了百姓精神及宗教上的領導人。他們的目標不是政治上的權勢，而是宗教上的影響力；在這一方面他們相當成功。可惜他們太着重梅瑟法律的外表，而不注重法律的真正精神。他們的另一缺點是心高氣傲，自以為是聖人、是超人；無怪乎多次激起耶穌的憤怒、反感及譴責。絕大多數的經師，屬於這一派。

4. 默想

曾有一時，猶太人的財富祇在於擁有多少羊群，是以自古以來猶太人特別愛惜羊群；牧童與羊群的關係更是親密深厚，幾乎是相依為命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，耶穌多次將自己與門徒的關係，比作牧童與羊群的關係。耶穌盡力愛護自己的羊群，它們中如果一隻失迷了方向，他會不辭勞累，去找那一

隻喪亡的羊；直到找到了，高興地將牠背回來，這隻失迷的羊就是罪人的靈魂。由此可見耶穌是多麼地愛護罪人，呼叫、找尋、提醒、感動他們，使他們回頭改過，好重新回到耶穌的懷抱中。耶穌會那麼高興地接待一位回頭的罪人，並會忘記前非，既往不咎。這在鼓勵我們，如果我們犯了罪，千萬不要畏罪而逃、罪上加罪，卻要鼓起勇氣，重新投奔耶穌的懷抱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感謝你，因為你不辭勞苦地找尋和召叫了我這個大罪人，使我沒有喪亡，卻活在你的聖愛之中。

16日

失錢的比喻（路15:8-10）

1. 要義

耶穌為了表達他對罪人時刻的愛護，不厭其煩地一連講了三個相似的比喻，就是昨天我們討論和默想過的亡羊的比喻，今天所講的是失錢的比喻，而明天是蕩子的比喻。這三個比喻都在說明，天主對於罪人是多麼的關心、愛護和照顧。幾時他們回頭改過，天主又是如何高興地在接待他們。這正是耶穌來到人世間的使命，他來是為找尋罪人，而不是為找善人。失錢的比喻是說一個婦人有十枚錢，失掉了一枚，必盡力找回它來。既找到了，則滿懷高興。這也是罪人悔改的象徵，與前者意義完全相同。

2. 經文

「或者那個婦女，有十個『達瑪』，若遺失了一個『達瑪』，而不點上燈，打掃房屋，細心尋找，直到找着呢？待找着了，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！因為我失去的那個『達瑪』又找到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。」

3. 釋義

「達瑪」是猶太人所用的一種貨幣，相當於工人一天的工資。這種硬幣中間有小孔，當地婦女多串之以線，帶在身邊，或掛在家裏。日久天長，線易磨斷，故有失錢的危險。「點上燈，打掃房屋」，猶太平民所住的房舍十分簡陋，並且有不少是在山邊鑿洞而成，祇有門而無窗，內中十分黑暗自不待言。找細小的東西時，連在白天也要點燈。仍找不到時，則不惜犧牲在屋子裏仔細地打掃一番；終在費盡心機之後找到，婦人心中的高興是不言而喻的。這個失去的錢幣，表示人的靈魂。所不同者是，失錢是出於婦人的粗心大意，人靈的墮落卻是人自己的過失。

4. 默想

在這個比喻中，耶穌非常細緻地描述那位失錢的婦女，是如何小心謹慎地去尋找那一枚失落的「達瑪」。她點上燈，打掃地方，細心地尋找。結果找到了，她又是那麼興高采烈地請鄰人來與她同樂，慶祝她那一枚失而復得的小錢。自然這枚小錢所象徵的是罪人的靈魂，而婦女則象徵耶穌自己。說明耶穌是那樣地處心積慮、茹苦含辛，找尋和拯救罪人的靈魂。也就正是為了這個原故，他以天主聖子之尊，取了我們卑微的人性，降生成人，居我人間。末後受盡千辛萬苦，為罪人而死，且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以最慘絕人寰的刑罰，結束了他的生命。主耶穌的目的，就是為了救贖人的靈魂，就是為使罪人的靈魂不要喪亡；因為靈魂太尊貴高尚了，是按照天主的肖像造成的。這一切都在提醒和鼓勵我，應如何與耶穌合作，救我自己的靈魂；因為為了她，耶穌才受了如此重大的苦難，並受了殘酷的死刑。

5. 禱告

主耶穌基督！我們欽崇爾，讚美爾，爾因此聖架救贖了普世。

17日

蕩子的比喻：遠離父家（路15:11-19）

1. 要義

最後，耶穌講了一個極為美麗動人的比喻，堪稱為一切比喻之冠，就是蕩子回頭的比喻。不孝及揮霍金錢的兒子，離家遠去，吃喝玩樂；很快的將父親的家產消耗殆盡，陷於困境，連飯都吃不飽。於是決意回家求父親寬恕。

這個比喻，堪稱為「福音中的福音」。它洋溢着愛情，充滿着詩意，實在是「聖經中一切比喻的明珠和冠冕」。任何人讀了或聽了這個比喻，不能不被感動得流淚的；因為在這裏，天主對罪人的恩愛，的確一覽無遺了。

2. 經文

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，那小的向父親說：父親，請把我應得的一分家產給我罷！父親遂把產業給他們分開了。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所有的一切都收拾起來，就往遠方去了。他在那裏荒淫度日，耗費他的資財。當他把所有的都揮霍盡了以後，那地方正遇着大荒年，他便開始窮困起來。他去投靠一個當地的居民；那人打發他到自己的莊田上去放豬。他恨不能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，可是沒有人給他。他反躬自問：我父親有多少傭工，都口糧豐盛，我在這裏反要餓死！我要起身到父親那裏去，並且要給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罷！」

3. 釋義

按梅瑟法律的規定，長子在分家時有權獲得兩分。比喻中有弟兄二人，弟弟有權要求他應得的三分之一的家產、父親尊重兒子的要求，答允了他。但兒子的目的卻是在於擺脫父親的約束，而去遠方過縱情享樂的生活。這就如同罪人在天主面前，亦有自主之權，能夠妄用天主的恩賜——人的自由一樣。

這個年幼無知、荒淫無度的青年，遠離父親；在一批酒肉朋友的包圍之下，不久便將分得的家產揮霍殆盡，陷於孤獨貧苦的境遇中。再加上大荒年，更使這位舉目無親的青年走投無路，祇有給人家放豬來維持生活。「養豬」、「放豬」，對猶太人是一件奇恥大辱的下賤差事；因為按梅瑟法律，「豬」是不潔的動物，其肉不可食，更不可作祭品。「豆莢」，是巴力斯坦沿地中海所生的一種植物，其果味酸甜，多用來飼養家畜；荒年的時候亦有人食之。

蕩子的生活前後判若兩人，目前的悲慘處境激起他的反省。反省的結果是決意回家，在父親面前認錯悔改。「得罪了天」，即得罪了天主，因為當時的猶太人為了尊敬天主，不敢直接稱呼這個名號，而以「天」代之；在中國亦然。

4. 默想

按照福音的記載，這個年幼的兒子實在沒有理由，離開父家遠往他方去過流浪的生活。在家中他甚麼都有，甚麼也不缺，有吃、有喝、有華麗的衣服、有恭順的婢僕；最重要的，是他有一位滿心愛他的慈父。是甚麼吸引小兒子離家出走呢？沒有別的原因，祇是由於他自己好高騖遠、不安於位，想過一下有刺激性的生活；脫離父親慈愛的約束，出去過自由自在的生活。他本以為那才是真正幸福的生活，其實他大錯而特錯了。那是導致他走向滅亡的危險生活，事實上他也的確到了喪亡的邊緣，再遲一步就不堪收拾了；幸而他能及時猛醒，憶起父親的慈愛，回頭是岸。這個蕩子就是我們靈魂的寫照，多次我們也有福不享、好高騖遠；願意脫離天主慈父的照顧，而自投滅亡之途。我們要以蕩子的比喻為戒，小心謹慎地生活在天父慈愛的懷抱中；不要冒險，不要逞強，不要找尋額外的刺激，不要走向犯罪之途，而遠離天父之家——聖教會。

5. 禱告

「上主，你為敬畏你的人所保留的恩澤，是何等豐盛！你在人前施予投奔於你者的慈惠，又是何等寬宏！」（詠31:20）

18日

蕩子的比喻：回歸父家（路15:20-32）

1. 要義

《週年福音默想》6月

第 27 頁

愛好刺激、尋求冒險的小兒子，帶着自己應得的家產，遠走高飛，過其稱心如意的生活去了。可是曾幾何時，便一文不名，囊空如洗。昔日的酒肉朋友又各作鳥獸散，致使小兒子陷於了絕境，到了死亡的邊緣；已是奄奄一息，束手待斃了。可是昔日他父親對他的慈愛，仍在感召他，向他發出呼聲和招手；呼籲他回頭是岸，回歸父家。果然他頓時醒悟，決意回家。回家後善心的好父親滿懷高興的將兒子抱在懷中，盡忘前非；更加倍的愛護他，大擺宴席以示慶祝。這是在表示罪人回頭之後，天主及上天的天使、聖人、是如何的高興。這也就是何以耶穌不顧人們的流言蜚語，盡力與罪人往來，使他們回頭改過的主要原因。

2. 經文

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裏去了。他離的還遠的時候，他父親就看見了他，動了憐憫的心，跑上前去，撲到他的脖子上，熱情地親吻他。兒子向他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，我不配再稱作你的兒子了！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：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手上，給他腳上穿上鞋，再把那隻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應吃喝歡宴，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了；他們就歡宴起來。那時，他的長子正在田地裏，當他回來快到家的時候，聽見有奏樂及歌舞的歡聲，遂叫一個僕人過來，問他這是甚麼事。僕人向他說：你弟弟回來了，你父親因為見他無恙歸來，便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長子就生氣不肯進去，他父親遂出來勸解他。他回答父親說：你看，這些年來我服事你，從未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未給過我一隻小山羊，讓我同我的朋友們歡宴。但你這個兒子同娼妓們耗盡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倒為他宰了那隻肥牛犢。父親給他說：孩子！你常同我在一起，凡我所有的，都是你的；祇因為你這個弟弟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應當歡宴喜樂！」

3. 釋義

蕩子主意既定，馬上實行，倒也給人一個果敢回頭的好表樣。至此比喻可說已到動人的頂峰；慈愛善良的父親，望眼欲穿的希望着兒子歸來，如今果然如願以償。遠見愛子頹喪蹣跚的歸來，心為之大動，馬上連奔帶跑的迎面撲去，忘記一切前非；聽不到蕩子道歉求救的訴說，以慈父的心腸寬待歸來的兒子，並且大擺筵席，大事慶祝。

比喻的終結是，父親給大兒子解釋，自己並非是偏愛幼子；而是因為他死而復生，失而復得，使父親萬分高興之故。

這個比喻中的父親是天主，兩個兒子中，一個是忠心的留守父家的義人，一個是故意遠離父家的罪人。天主將以極大的仁慈及喜樂，來接待回頭的罪人。

4. 默想

我們大家一定會覺得比喻中的這個蕩子，是個罪不該赦，非常可惡的傢伙。他妄用父親的善良，逼迫父親提前分家。然後置年老的父親於不顧，遠去他方，過其逍遙自在的生活；再不用受父親的善

言勸導，可以完全自由，過着荒淫無度的生活。又交結一大批酒肉朋友，狐群狗黨，整日花天酒地，不久所分的家產便揮霍完了。樹倒猢猻散，只剩下孑然一身，形單影隻，陷於無依無靠的絕境，連吃飯都成了大問題。在窮途末路之際，乃決意回家，與父親和好，受到父親熱烈的接待。我們會驚訝，世上竟有如此良善大方的父親。但如果我們知道比喻中的這位父親代表的是天主，我們就明白了，祇有天主才是如此大方慷慨的，對待回頭的罪人。

世上如此大方的父親可能沒有，但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中，類似比喻中的蕩子，卻比比皆是，不可勝數。他們擺脫家庭的約束，在外面呼朋喚友；為非作歹，危害治安，生活奢侈，花天酒地。要知道一個青年人離家出走，墜落喪亡，是非常容易的事；但是能有勇氣痛改前非，知道回頭是岸的卻少之又少，這是我們青年人不能不警惕的一點。交友務必要謹慎小心，不然就要後悔莫及，不能自拔了。尤其是我們所處的社會是相當冷酷和虛偽的，一個曾經墜落的青年或者是坐監出獄的人，縱然是真心悔改了，仍然很難再打進社會，找到正當的職業，重新作人。面對這種事實，青年人更應好自為之；切不可以身試法，自絕於人，自毀前途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5. 禱告

「凡不隨從惡人的計謀，不插足於罪人的道路，不參與譏諷者的席位；而專心愛好上主法律的，和晝夜默想上主誡命的，像這樣的人才是有福的！」（詠1:1-2）

19日

善用財物（路16:1-13）

1. 要義

關於財物的運用，耶穌設了一個比喻，謂一位不忠誠的管家，被主人發覺後開除。從此這個管家不但名譽掃地，而且生活也成了問題。於是他利用主人的財物，交結朋友，為自己的將來打算。這個比喻在說明，人為了獲得永生和賞報，應盡量利用現世的財物立功。大概耶穌是指分施哀矜、救濟窮人而言，如此為自己將來的永生而打算。天主與財富是完全對立的，人不可能同時全心全力的策劃謀求錢財，又全心全力的奉事天主；這就是我們常說的，一心不可二用。

2. 經文

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「曾有一個富翁，他有一個管家；有人在主人前告發這人揮霍了主人的財富。主人便把他叫來，向他說：我怎麼聽說你有這樣的事？把你管理家務的帳目交出來，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了。那管家自言自語道：主人要撤去我管家的職務，我可以做甚麼呢？掘地罷，我沒有氣力；討飯罷，我又害羞。我知道我要作甚麼，好叫人們，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務之後，收留我在他們家中。於是，他把主人的債戶一一叫來，給第一個說：你欠我主人多少？那人說：一百桶油。管家向他說：拿你的帳單，坐下快寫作五十。隨後，又給另一個說：你欠多少？那人說一百石麥子。管家向他說：拿你的帳

單，寫作八十。主人遂稱讚這個不義的管家，辦事精明：這些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，比光明之子更為精明。我告訴你們：要用不義的錢財交結朋友，為在你們匱乏的時候，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。在小事上忠信的，在大事上也忠信；在小事上不義的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那麼，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，誰還把真實的錢財委託給你們呢？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，誰還把屬於你們的交給你們呢？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的：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，或是要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；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。」

3. 釋義

在路16章共有兩個比喻。第一個關於財富的利用，是耶穌給門徒們講的，旨在提示他們要善用所得的恩寵及特權；第二個比喻，是針對譏笑耶穌的法利塞人所講的。

「管家」，是負責管理家主財物的人，按時應報告帳目的收入及支出，並將一切收穫交給家主。這個比喻，完全根據巴力斯坦的情形而設。沿門討飯為猶太人是一個很大的恥辱，是鄙陋可恥的事（參閱德40:29-30）；特別是為那些受過相當教育的人，更是寧死不為的事。

「耕田」而自食其力，固然是好事；但為一個慣於文事——管家——工作的人，也是十分艱難困苦的事。於是管家開始打主意，將家主的一些債務人，作為自己的債務人，使他們作損害家主而有益於自己的共犯；將來他們不得不扶助他，也不得不嚴守秘密。

「桶」，是猶太人的液體容積單位；每桶約合45公升。「石」，是固體容量單位，每石約合45公斤。由此可知，二人所負的債務是相當巨大的。

這個比喻的目的，並不是在讚美管家不忠不義的行為；而是在勸勉信友為救靈魂，須效法世俗人為發今世之財所用的精明和努力。信友也應利用現世的財富來廣施救濟，以交結許多將來幫助他們進入天國的朋友；因為為窮人所作的善事，就是為天主所做的。「不義之財」，因為它是引人犯罪作惡，遠離天主的工具。

最後耶穌引用了幾句格言來教訓自己的門徒。「小事」、「不義之財」及「別人的財物，」有同樣的意義，就是現世引人作惡及不是與生俱來、更不是死時可以帶走的財產；它的反面是「大事」、「真實的錢財」及「屬於你們的財物」，意即靈性的財富、聖寵、德性、天國的永遠獲得等。既然兩種財富是完全對立的，那麼，任何人都不能專心不二的事奉兩個相對立的主人——天主與財物。這與耶穌所說的「你們的寶藏在那裏，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裏」，是一樣的意思。

4. 默想

在這個比喻中主人對管家表示了極大的信任，將家中的一切財物和帳目統統交給他來處理。這是因為主人看得起他，認為他精明可靠。卻那裏知道忽然有一天，主人聽說管家在做着監守自盜的勾當；不但妄用主人的信用，而且直接以其不忠的惡行來損害主人的財產。於是主人再也不能忍耐，將管家責罵之後，革除了他的職務；管家因而陷於可憐的境地。

我們每個人或多或少的都是天主的管家。在世上我們都有或多或寡的財產，我們認為是我們自己的，其實不然；我們祇是代表天主管理和利用而已。終有一天，天主會同我們算帳；要察看我們如何利用了天主的財產，即天主的聖寵和恩惠。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妄自尊大，認為可以拿天主的財富和恩賜來為所欲為；也不要妄想，天主不會同我們算帳，或者即便是算帳也祇是馬馬虎虎地略一過目而已。那就大錯而特錯了；因為天主將是鐵面無私、一本正義，來同我們仔細算賬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知道錢財、健康、甚至聲望和地位，都是你的恩賜。求你使我妥善運用你的聖寵，為了你更大的光榮而努力工作。

方濟會香港 20日 高聖經學會 法利塞人受責（路16:14-18）

1. 要義

法利塞人外表看來似乎是熱心的宗教家，對世俗的財富好似向來淡然處之。卻那裏知道他們是一批野心勃勃、貪得無厭的傢伙，甚至連貧窮寡婦的財產，都照吞不誤（瑪23:14）。所以如今在偵察和窺伺耶穌之餘，聽到耶穌所講的善用財物的比喻，謂人必須要作一個忠信的管家，要正直合理地利用家主的財物等；真可說一針見血，擊中了法利塞人的要害。他們為了掩飾自己，便以嗤笑耶穌的比喻，作為答覆；耶穌也就毫不客氣地直斥其非。

2. 經文

愛財的法利塞人，聽了這一切話，便嗤笑耶穌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，但是，天主知道你們的心，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，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。法律及先知到若翰為止，從此天國的喜訊便傳揚開來，人人都應奮勉進入。然而天地過去，比法律的一筆一畫失落，還要容易。凡休妻而另娶的，是犯姦淫；那娶人所休的妻子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3. 釋義

財迷過人的法利塞人，根據舊約上的傳統（申28:1-14），向來以為財富是天主祝福的明證。因此用盡各種手段收集和騙取財富，並且高傲自大，輕視社會上的窮人。他們當然不同意耶穌關於財富的講論，且加以嘲笑；於是受到耶穌嚴厲的責斥，謂他們可以欺騙世人，自充義人，卻欺騙不了洞察人心的天主。

但是這種傳統的、天主賜義人以財富的觀念，已不復存在，因為若翰已將默西亞——耶穌基督——指示給世人；舊的已成過去，現在開始了新的，更成全完善的法律——天國的法律。如今為成一個

真正的義人，惟一的途徑是奮勉努力進天國，而不是仗恃財富。

「天地過去」，旨在指明法律的永久性。意即耶穌的新啟示，並不是為破壞，而是為成全法律，所以法律的本質並沒有改變。

最後，說明了婚約是絕對不能解除的。雖然舊約准許人休妻離婚，但按照耶穌所帶來的更完善更成全的法律，這是不可以的，是嚴格被禁止的。

4. 默想

法利塞人在聽了耶穌關於善用財富的比喻之後，開始嗤笑耶穌；原文的語氣更有甚於此者，即是對耶穌嗤之以鼻，完全作不屑狀。原來法利塞人以為誰的財富多，誰就是特別受天主祝福的人，是比其他人更勝一籌的好人；所以他們盡力搜刮財物，甚至以不正當的手段收集不義之財。結果他們愈是富有，愈被天主所厭惡憎恨。其實在我們的時代，亦何嘗不然？仍有許多法利塞型的人物，招搖撞騙，取財不擇手段。然後再以自己非正義取來的財富，在社會人民面前炫耀自誇；或者對人施以小小的恩惠，為獲得人們的讚美。這是天主所不喜悅，也不能容許的。

5. 禱告

「我的靈魂，請向上主讚頌，我的五內，請向主名讚頌。我的靈魂，請向上主讚頌，請你不要忘記他的恩寵。」（詠103:1-2）

21日

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（路16:19-31）

1. 要義

貪財成性的法利塞人，因見耶穌講述要善用財物的道理，而譏笑耶穌，且對其嗤之以鼻。於是耶穌毫不客氣地責斥了他們，稱他們在天主前是可憎的。耶穌願意再接再勵地將法利塞人教訓一頓，於是講了另外一個比喻，就是富翁與窮人拉匝祿的比喻；旨在教訓人，妄用世物所遭受的惡果。耶穌謂，有一個身穿華衣、整日花天酒地、吃喝玩樂的富人，但對他家門前的窮人拉匝祿卻漠不關心。二人死後卻形勢大變，富人在地獄裏受苦，昔日在世上受苦的拉匝祿卻在天堂上享福。富人的處境十分可憐，但無人能加以援手。

2. 經文

「有一個富家人，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，天天奢華地宴樂。另有一個乞丐，名叫拉匝祿，滿身瘡痍，躺臥在他的大門前。他指望藉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，但祇有狗來舐他的瘡痍。那乞丐

死了，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裏。那個富家人也死了，被人埋葬了。他在陰間，在痛苦中舉目一望，遠遠看見亞巴郎及他懷中的拉匝祿，便喊叫說：父親亞巴郎！可憐我罷！請打發拉匝祿用他的指頭尖，蘸點水來涼潤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燄中極其慘苦。亞巴郎說：孩子，你應記得你活着的時候，已享盡了你的福，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。現在，他在這裏受安慰，而你應受苦了。除此之外，在我們與你們之間，隔着一個巨大的深淵，致使人即便願意，從這邊到你們那邊去也不能，從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能。那人說：父親！那麼就請你打發拉匝祿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有五個兄弟，叫他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亞巴郎說：他自有梅瑟及先知，聽從他們好了。他說：不，父親亞巴郎！倘若有人從死者中到了他們那裏，他們必會悔改。亞巴郎給他說：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，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了，他們也必不信服。」

3. 釋義

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，是前一個不忠管家比喻的續論。旨在說明擁有許多的財富，不為來世及他人着想，卻祇顧自己現世的吃喝玩樂、揮霍享受，是最不幸的事，因為來世的懲罰是殘酷無情的。這個比喻可看為上演的兩幕連續劇，第一幕在現世上演（19-22節），第二幕是在來世的陰府中演出（23-31節）。首先這位富翁是個未被提名的人物；這是聖經上的慣例，凡天主所不喜愛的人，多不提名。相反地下一節中的窮人，是天主所鐘愛的，故清楚地指明他名叫拉匝祿。

「紫紅袍」，以紫紅色的布料所作的服裝，原是聖殿中用的寶貴的布料；亦是生活富裕奢華的人喜愛的衣料。其色澤是由一種巨形的骨螺殼分泌的液體顏料染色而成，是古時腓尼基人所發明的產品，尤其是提洛城的出品更為著名。

「細麻」，原是埃及的一種出產，在聖地則很少見到。物以稀為貴，故此以細麻作的衣物，祇有在聖殿盡職或十分富有的人才能享用。這個富翁不但身著華衣，而且花天酒地，整日吃喝玩樂。

「拉匝祿」，意即「受援助者」。他不但饑餓難堪，而且滿身瘡痍，臭氣薰人；以致街邊巷內的野狗，來舐他的瘡。其窮困潦倒的情況，可說無以復加。但在他死後，處境卻有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。「亞巴郎的懷抱」與極樂境界，及伊甸園有同樣的意義，即在亞巴郎聖祖的身邊享受極大的福樂。

富人死後卻下到陰間，受極大的苦刑，受極強烈的火煎熬，口渴難忍；要求一滴水都不可得，這與前世的處境正完全相反。

亞巴郎用兩個理由拒絕了富翁的公求：（1）這是天主正義顯現的結果，是人咎由自取的；（2）二人之間有一個巨大的深淵、鴻溝，祇可以從遠處看到，但卻無法越過。

梅瑟的法律書及先知書，是應該誦讀的。可惜富翁沒有聽從書中的教訓，故其疏忽身後大事的過錯，是咎由自取，應該自己負責的。

最後兩節，富翁猶如今日的人們，要求奇跡出現，作為證據，而後才回頭改過；但這是愚昧、不

恭、鹵莽和假托的行為。為這種人雖有奇跡出現，也無濟於事。

4. 默想

關於死後的永生問題，雖然有很多人說是迷信，認為人死後就「一了百了」。其實不然，任何人的良知都在告訴我們，人的死亡，並不是萬事的結束，而是一個新生命的開始；普通人說是陰間生命的開始。從另一方面來說，有人在這世界上無惡不作，盡情享樂；有的人卻是生來命苦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盡力的吃苦工作，才夠吃飽肚子，甚至還要不時挨餓。如果真的人死後一了百了，那不是太不公平了嗎？那裏有正義存在？相反的，如果耶穌在比喻中所說的，自私自利、祇顧自己享受的富人，死後入地獄受苦，在世上貧窮可憐的拉匝祿死後升天享福，是正確的話，那我們會覺得非常合情合理；正如我們中國人慣常說的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，這也確是正確的格言。不然如果沒有賞罰，不分青紅皂白，善人惡人大家都一死了之，那太豈有此理了！這是我們人的理性所不能理解的，認為是不可能的事。就是基於這種原因，世界上一切有宗教信仰的人士，及絕大多數的善心人士，都堅決相信：現世雖有許多不公平的現象，有強權無公理、弱肉強食，以富壓貧的不合理現象叢生不窮，正義在現世不得伸張等；可是終有一日正義必要伸張，有功的必受賞，有罪的必受罰。這就是耶穌所說的關於人死後的光景，完全是合乎人心理的道理，也是人心正義感的要求。也就是基於這一點，教會人士不時在勸勉我們，要善度今生，準備來世；人決不會一死就一了百了的！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確實明瞭，人生在世祇是如旅行一般，永久的住所是在天上；是以千萬不要叫我貪戀世物，而忘卻天鄉。

22日

耶穌慈心大動（瑪9:35-38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耶穌繼續他的傳教工作，周遊各城市鄉村，宣傳天國的福音。所到之處幾乎萬人空巷，爭前恐後地出來迎接耶穌，表示內心對耶穌最大的尊敬和擁護。耶穌見到這批赤誠坦白的百姓，如無牧之羊；他們是如此的可愛，又如此的可憐，所以慈心大動，不期然地向門徒發出心中的慨嘆：「莊稼多，工人少！」於是囑咐門徒們要向天父祈求打發更多的工人，來收割他業已成熟了的莊稼。在這短短的數節福音中，耶穌用了兩個比喻來形容善良的百姓。一個取自牧業，如無牧之羊；一個取自農業，莊稼多。

2. 經文

耶穌周遊各城各村，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治好一切疾病，一切災殃。他一見

到群眾，就對他們動了慈心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像沒有牧人的羊。於是對自己的門徒說：「莊稼固多，工人卻少，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，來收他的莊稼」。

3. 釋義

作者瑪竇在記載這段福音之前，曾經按照他寫作的計劃和原則，將耶穌所顯過的奇跡收集在一起，記錄下來。如此，他一連記載了耶穌的十個奇跡（參閱瑪8-9章）。而今天我們所研讀和默想的這段福音，可以算是十個奇跡的結論，也可以算是耶穌就要打發十二位宗徒出去傳教的引子。耶穌傳教的目的，是治好各種病苦；由於許多來聽道者患有身體或心靈的疾病，是以耶穌的工作特別的繁忙和勞累。

耶穌對群眾動了惻隱之心，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」，就像困乏無力，倒臥在地上的羊群，沒有牧人照顧他們。原文的「動了慈心」原是個最生動有力的詞句，可作「五內大動，肝腸欲裂」解。將群眾比作羊群的事，在聖經上是屢見不鮮的（參閱戶27:17；列上11:19；22:17；則34:5）。

接着耶穌用另一種比喻，來表示百姓的處境。「莊稼固多，工人卻少」，其意義與前面所說的「無牧之羊」，是大同小異的。耶穌叫宗徒們祈求天主打發工人來收割莊稼，意謂天主願意拯救一總的人；但是這拯救的工作，卻需要我們的合作，這就是聖教會的使命。

4. 默想

耶穌見到他同時代的百姓，忠誠、善良、可愛、坦白，卻沒有人來照顧他們；這使他們猶如無牧之羊，任由野獸豺狼似的魔鬼及惡人，來向他們攻擊施暴。他們又如同業已成熟的美好莊稼，卻無人前來收割；任由莊稼倒在田地裏而腐爛，誠屬可惜。於是耶穌感到痛苦難忍，以致「肝腸欲裂」。其實在我們的時代，同樣的情形何嘗不在繼續發生。舉例說，如果我們以世俗的眼光來看那些有錢有勢、有地位、有面子的社會上的要人，我們一定會感覺到無限的羨慕和嫉妒。但是如果我們以神性的眼光來判斷的話，則我們又會感到這些人非常的可憐；因為他們自鳴得意，目中無人。卻那裏知道，這些目前的富貴榮華，祇是暫時的，猶如曇花一現，轉眼即逝。他們兢兢業業，日夜苦心焦慮所追求的，竟然祇是這麼一點不可靠的東西。他們實在可憐，的確是猶如無牧的迷途之羊，是無人照顧、無人領導的群眾。

5. 禱告

「上主是我的牧者，我實在一無所缺。他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，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水旁，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。」（詠23:1-3）

23日

派遣宗徒傳教（瑪10:5-15）

1. 要義

前一段福音記載了耶穌周遊各處宣講，並感嘆百姓猶如無牧之羊；以及莊稼多，工人少。於是作者很自然地開始敘述耶穌打發十二宗徒出外傳教的事，使那些無人照顧的羊群有所寄託。又因為這十二位宗徒是耶穌傳教工作的繼承者，在耶穌升天之後，他們便要負起全部宣揚和拓展天國的工作。為此耶穌不能不在這裏，將一些傳教的原則和傳教應有的態度，教導給宗徒們。

2. 經文

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，授給他們制伏邪魔的權柄，可以驅逐邪魔，醫治各種病症，各種疾苦。這是十二宗徒的名字：第一個是稱為伯多祿的西滿，和他的兄弟安德肋，載伯德的兒子雅各伯和他的弟弟若望，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，多默和稅吏瑪竇，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和達陡，熱誠者西滿和負責耶穌的猶達斯依斯加略。耶穌派遣這十二人，囑咐他們說：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瑪黎雅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；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裏去。你們在路上應宣講說：天國臨近了。病人，你們要治好；死人，你們要復活；癩病人，你們要潔淨；魔鬼，你們要驅逐；你們白白得來的，也要白白分施。你們不要在腰帶裏備下金、銀、銅錢；路上不要帶口袋，也不要帶兩件內衣，也不要穿鞋，也不要帶棍杖，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。你們不論進了那一城或那一村，查問其中誰是當得起的，就住在那裏，直到你們離去。你們進那一家時，要向它請安。倘若這一家是堪當的，你們的平安就必降臨到這一家；倘若是不堪當的，你們的平安仍歸於你們。誰若不接待你們，也不聽從你們的話，當你們從那家或那一城出來時，應把塵土由你們的腳上拂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在審判的日子，索多瑪和哈摩辣地所受的懲罰，比那座城所受的還要輕。」

3. 釋義

在這裏，作者瑪竇記載了一篇頗長的有關傳教的訓言。我們祇可以討論這篇訓言的一部分，明天和後天，我們要繼續研讀同樣的資料。毫無疑問的，這又是作者按照自己既定的原則；將那在不同的情形之下所講的有關傳教的問題，收集在一起，加以綜合性的報導。首先，耶穌給宗徒們定了幾個傳教的規則。

在耶穌死後復活之前，宗徒應當向猶太人傳教；不可到外邦人的地方去，因為喜訊應先傳報給猶太人。宗徒們宣講的主題應是「天國臨近了」，這也是若翰（瑪3:2）和耶穌所講的主題（瑪4:17）。

宗徒們在傳教旅程中應守的規則，是隨身不要攜帶金銀銅錢，不要帶放食物的口袋，不要帶更換的內衣。「不要穿鞋」，大概是指長靴而言；因為谷6:9說「要穿上鞋」，大概是指普通穿的涼鞋。「不要帶棍杖」，但谷6:8則說帶上棍杖。前者似乎是為擔荷行裝或為自衛的棍杖，而後者則是幫助行路的棍杖；如此解釋，則二者之間便無矛盾之處，何況巴力斯坦的風俗的確如此。「當得起的」一句，即言有德行好客的人。「就住在那裏」，是說不要常想更換地方，尋找舒適和方便的住處。若是不受歡迎，就離開那裏往別處去，且把腳上的塵土拂拭乾淨；按猶太人每經過外邦地區時，必須將腳上的土拂拭乾淨，表示同那些敬奉邪神的外邦人避免發生任何關係。索多瑪和哈摩辣是舊約時代的兩

個淫亂城市，曾受到天主的懲罰。

4. 默想

耶穌打發門徒外出傳教時，向他們說「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」，耶穌的意思是願意宗徒們向猶太人傳教；因為他們是天主特選的民族，有權首先沾享救贖的大恩。可惜這個百姓竟然忘恩負義，拒絕耶穌的教導，甘願走自己喪亡的道路；結果他們被天主暫時放棄，由外邦人來佔據了他們的地位，外邦人就是我們這些進入教會的信友。我們藉着信德及聖洗聖事成了天主新的子民，新的以色列民族。可是我們要小心，不要如同猶太人一樣妄用天主的恩惠，不然天主也是會將我們棄之不顧的。

5. 禱告

「天主！這樣做你子民做你牧場羊群的我們，能永遠稱謝你，能萬世宣揚你的光榮。」（詠79:13）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4日

宗徒要受迫害（瑪10:16-25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宗徒傳教之前，不厭其詳地給他們講解和教導傳教的原則及應守的規矩。這些都是具體的事實，是宗徒在傳教時所必須遵守的。除此以外耶穌也用預言的方式，向他們報告將來在傳教時所要遭受的迫害，使他們在心理上預先有所準備；因為這些無情的迫害，是一定會臨到宗徒們身上的。而且他們所要遭遇的困難，不祇是精神上的，而也是肉體上的折磨。不過耶穌也馬上安慰和鼓勵了自己的門徒，因為到時天主聖神會來扶助和堅固他們的。

2. 經文

「看，我派遣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中，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，純樸如同鴿子。你們要提防世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，要在他們的會堂裏鞭打你們；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，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。當人把你們交出時，你們不要思慮：怎麼說，或說甚麼，因為在那時刻，自會賜給你們應說甚麼。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，而是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。兄弟要將兄弟，父親要將兒子置於死地，兒子也要起來反對父母，要將他們害死。你們為了我的名字，要為眾人所惱恨；惟獨堅持到底的，才可得救。但是，幾時人們在這城迫害你們，你們就逃往另一城去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直到了子來到時，你們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。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，也沒有僕人勝過他主人的，徒弟能如他的師傅一樣，僕人能如他的主人一樣，也就夠了。若人們稱家主為『貝耳則步』，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？」

3. 釋義

首先，耶穌勸宗徒們要有蛇的機警明智，但也要有鴿子的純樸作調節。

「公議會」，它在猶太人的歷史上並不是古老的產品，聖經上第一次提及它是在瑪加伯時代（加上11:23; 12:6; 14:28）；它也不是一個來自天主的組織，而是一種政治上的仿效。它的全盛時代，是在女王撒羅默執政時；至黑落德時代，已勢孤力弱。它的人數共有七十一名，其中一名即大司祭，擔任主席。其他七十人，可能是模仿輔助梅瑟的七十民間長老而來（出24:1；申27:1）。它的職權是：維持公共秩序，和辦理一切與猶太法律有關的宗教及訴訟案件。在嚴重的案件上，它可以宣判死刑，但無權來執行死刑；那一定要經過羅馬總督的批准。

宗徒們雖然是頭腦簡單的人，但在迫害者前，不必驚惶失措；因為聖神要藉他們的口說話，歷來教會的致命先烈的確證明了這一點。迫害不但來自外人，而且多次也來自最近的親人；迫害者雖然有其他動機，但一切迫害都是由於仇恨基督。

所說「還未走完以色列的城邑」，是指公元70年耶京的毀滅。在這個機會上，無信的猶太人民被遺棄，他們的教會（猶太教會）也隨之解體，成為完全無家可歸的可憐民族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耶穌預言門徒，尤其福音的宣佈者，將要受的磨難和迫害。他們要被控告，要受審訊，要受鞭打，甚至要被殺死。這一點在教會的歷史上，可以說完全應驗了。天主教兩千年來，不知有多少的教士、教徒，為了耶穌基督、為了教會、為了自己的信仰，流血犧牲了性命。就在教會成立之初，在羅馬便有過三百年之久的大教難，當時可以說是千千萬萬的信徒被殺死。其時，一位著名的教會作家戴都良說出了一句名言：「致命者的血，是教友的種子。」按照耶穌所許的，他們在過堂時，的確有不少的致命者，曾在判官前毫無怕情，且據理力爭；其中有的人，根本就沒有受過教育，天主卻給了他們毅力、勇敢、口才。教會從一個微不足道的小團體開始，在重重打擊、處處圍困迫害之下，竟能發展成為一個廣大的教會，的確應驗了耶穌的預言；教會雖受迫害，卻不會滅亡，福音將繼續傳播下去。

這些致命者的精神，是十分值得我們欽佩的。他們寧願捨生性命，而不願放棄自己的信仰，不願委曲求全，背棄耶穌。這與我國儒家的仁義思想，頗為相似。孔子說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孟子說：「生，我所欲也，義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捨生而取義者也。」我國俗語也說：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。」這種捨生成仁的精神，正是千千萬萬的天主教徒，為了保全自己的信仰所有的英勇表現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賞賜我勇力，使我不論在任何困苦艱難、危機和迫害之中，要堅毅地保持我的信德。

1. 要義

前面雖然說傳教士要受很大的折磨及迫害，但耶穌在這裏卻鼓勵他們，要他們不要膽怯害怕；因為在一切事上，自有天主的幫助。敵人雖然能殺害人的肉體，卻無法傷害人的靈魂。如果沒有天主的許可，人的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。所以人祇應該堅貞的承認及依靠天主，在任何逆境中，更要依賴天主。

信從耶穌的人，所要遭受的迫害，可能是來自自己的家人，親戚及朋友。人為了信仰，而遭受全家人的反抗和歧視，甚至被逐出家門。但是耶穌的真門徒不應為這些迫害而灰心喪志，反要以更大的堅忍恆心，背着十字架來跟隨耶穌，作耶穌的真正門徒。理由是這一切的迫害，甚至使人喪失現世的性命；為耶穌的門徒，非但沒有害處，且要因此而得到莫大的賞報——永生。

2. 經文

「所以，你們不要害怕他們；因為沒有遮掩的事，將來不被揭露的，也沒有隱藏的事，將來不被知道的。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；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，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。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，而不能殺害靈魂的；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。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？但若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，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一一數過了。所以，你們不要害怕；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！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；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，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。你們不要以為我來，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；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。因為我來，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，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，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；所以，人的仇離，就是自己的家人。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誰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；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。誰接納一位先知，因他是先知，將領受先知的賞報；誰接納一位義人，因他是義人，將領受義人的賞報。誰若祇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一杯涼水喝，因他是門徒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自己的榜樣，應是宗徒們決定傳教的鼓勵。因為耶穌首先被人迫害誹謗過，被人稱為貝耳則步（魔鬼的首領），貝耳則步一詞是阿剌美文，原意是「糞便之神」。

「在屋頂上張揚出來」，按巴力斯坦地方的屋頂都是平的，並且祇有一層，屋外有石級可以上到屋頂。由屋頂上可向群眾報告事項，或乘涼或祈禱。

耶穌「來不是為帶和平」。所說的「和平」，是指征服一切敵人之後的和平，這是猶太人所渴望的。但耶穌帶來另一種和平，真正的和平，是人與天主和好的超性和平（參閱路2:14；若14:27；20:21,26）。信仰與不信仰耶穌的人，要分成兩個陣線，誓不兩立。這種情形甚至發生在家庭中，凡想作耶穌真正門徒的，必須割斷家庭的私愛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耶穌。當時關於「十字架」的道理，宗徒們一定不完全理解；因為還不知道耶穌要受苦，死在十字架上的事。

凡在世上背棄基督而獲得現世性命的，必要喪失天上永遠的性命。一個人若為了基督而喪失了現世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永遠的性命——常生。在41節稱宗徒及傳教士為「先知」，意即「代言人」，「代表天主發言的人」；「義人」此處應作普通教友解。

4. 默想

耶穌說：「你們眾人中最小的，這才是最大的。」這句話起初看來似乎有點不通，其實耶穌所說的，應分成兩個境界來解釋。就是誰在今世謙卑自下，成為最後及最小的人，並以這種刻苦犧牲的精神來服役於人；將來在天國中所處的地位更高，所領的賞更大，這自然是指來世的報應而言。

我們經常聽人說：「人往高處爬，水往低處流。」即是說人的慾望永無止境。本來往上爬，希求高位是人之常情；這種一心向上的精神亦是可嘉的，祇要用的手段是正常合理的。可是耶穌的話，是否為現世那些不信仰耶穌的人亦有效果？我們認為也同樣有效。因為普通說來，為獲得一個較高的地位，或成為一個偉大的人物，必須先要經過一番艱苦的奮鬥；以吃苦耐勞的毅力，戰勝一個又一個的困難之後，才可以苦盡甜來達到某一更高的地位。正如我們慣常所說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」，或「大丈夫能屈能伸」，也是說一個能謙卑自下的人，才是真正的偉人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給我勇敢，好能背負我的十字架；因為祇有這樣才可以作你真正的門徒。

26日

黑落德以為若翰復活（谷6:14-16）

1. 要義

此時耶穌講道治病的名聲，傳遍了各個鄉村城鎮，誠可說是家喻戶曉了。凡是聽過耶穌講道的人，都對耶穌必恭必敬，有口皆碑。這些消息，自然也傳到了黑落德的耳裏。不過由聖經的記載看來，黑落德關於耶穌的事，知道的相當晚，這也無足見怪；因為他的駐守地是提庇黎雅，一個外教人的城市，是耶穌未曾到過的地方。無怪乎如今黑落德一聽到耶穌的大名，便害怕起來；以為是被斬首的若翰復活了。

2. 經文

因為耶穌的名聲傳揚出去，黑落德王也聽到了。有人說：「洗者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，為此，這些奇能才在他身上運行。」但也有人說：「他是厄里亞。」更有人說：「他是先知，好像古先知中的一位。」黑落德聽了，卻說：「是我所斬首的若翰復活了！」

3. 釋義

黑落德王，又名安提帕，是大黑落德的兒子。父王死後，被封為加里肋亞及培勒雅分封侯；故此他不是國王，此處稱他為「國王」，僅是一種尊稱。耶穌的大部分歲月，就是在他的權下渡過的，在耶京受難時曾遇見過他（路20:30）。這位黑落德因為殺害了無辜的若翰，而良心有愧，整日疑神疑鬼，以為若翰死而復生，在耶穌身上現了原形。作者更在此將耶穌和宗徒們傳教的事，暫時放下，而乘機道出若翰的被困及殉道的事跡；並以十分生動的筆法，給歷史作了適當的交待。

黑落德對耶穌的事大概不能毫無所聞，不過不太清楚，也就漠不關心。最近由於十二位宗徒在全加里肋亞省到處傳教的原故，掀起了民間對耶穌的熱誠，這才激起了黑落德的注意和關心。

當時人民對耶穌有三種看法：有人說他是死而復生的若翰；有人以為他是給默西亞準備道路的厄里亞；又有人說他是一位大先知，猶如古代以色列民中所出現過的大先知。黑落德因為良心有愧，便以為第一種說法是對的。

4. 默想

黑落德因為泯滅人性，喪心病狂地將一位正直無私的好人殺害了，所以心中感到恐懼不安。他所妄殺的好人就是耶穌的前驅若翰；是一位刻苦修行的聖人，是百姓所擁護的先知，是天主打發來的默西亞的前驅。這樣一位好人竟不明不白地被黑落德殺死了，而被殺的原因又祇是為了一毫無廉恥的女人；這個女人與黑落德原是親屬，竟然亂倫同居。若翰以大無畏的精神指責他們之不當，於是女人懷恨在心，找機會藉黑落德之手，將聖人斬首獄中。無怪乎黑落德事後覺得坐臥不寧，因為良心的呼聲不時在責斥他，使他覺得痛苦非常，又疑慮橫生；這就是他寢食不安的原因。

我們處世為人一定要按照良心的指示而生活，千萬不要將良心的呼聲置諸腦後，否則我們將來受良心嚴厲的責備。那正是自尋苦惱，咎由自取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知道良心的呼聲和警告，就是天主的提醒，是天主的恩典；所以求你使我要按照它的指示而生活。

若翰殉道（谷6:17-29）

1. 要義

至此耶穌傳教已將近兩年了，他的名聲已傳遍各地，家喻戶曉了。所以分封侯黑落德也聽到很多關於耶穌的事。提到黑落德，作者便聯想到已經被殺害的若翰，於是乘機在此記述了若翰致命的前因後果。原來黑落德和黑落狄雅的結合，不但是亂倫，而且有傷風化。若翰遂挺身而出，公然直諫，因而被囚在監裏；但黑落德由於害怕民眾，不敢了結他的性命。在黑落德的生日上，與黑落德亂倫同居的黑落狄雅，經過一番策劃，打發女兒前來跳舞。使國王墜入圈套，勉強應允了將若翰的頭砍下來，交給黑落狄雅。一代聖人就這樣為天主的法律，殉道而死。

2. 經文

原來這個黑落德，為了他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的原故，因為他娶了她為妻，曾遣人逮捕了若翰，把他押在監裏；因為若翰曾給黑落德說：「你不可佔有你兄弟的妻子。」黑落狄雅便懷恨他，願意殺害他，祇是不能，因為黑落德敬畏若翰，知道他是一個正義聖潔的人，曾保全了他；幾時聽他講道，就甚覺困惑，但仍樂意聽他。好機會的日子到了：當黑落德在自己的生日上，為自己的重要官員、軍官和加里肋亞的顯要，設了筵席的時候，那個黑落狄雅的女兒便進來跳舞，獲得了黑落德和同席人的歡心。王便對女孩子說：「你要甚麼，向我求罷！我必賜給你！」又對她發誓說：「無論你求我甚麼，就是我王國的一半，我也必定給你！」她便出去問她的母親說：「我該求甚麼？」她母親答說：「洗者若翰的頭。」她便立刻進去，到王面前要求說：「我要你立刻把洗者若翰的頭，放在盤子裏給我！」王遂十分憂鬱；但為了誓言和同席的人，不願對她食言，王遂即差遣衛兵，吩咐把若翰的頭送來。衛兵便去，在監裏斬了若翰的頭，把他的頭放在盤子裏送來，交給了那女孩子，那女孩子便交給了自己的母親。若翰的門徒聽說了，就來領去了他的屍身，把他安葬在墳墓裏。

3. 釋義

黑落德因為斬了若翰的頭，心中始終不安；所以他聽到臣僕有關耶穌所作所為的報告後，懷疑若翰死而復生。

作者在此記述若翰被捕下獄的原因，和若翰殉道的事。大黑落德死後，由他的三個兒子分治他的國土。除第14節說的次子黑落德安提帕外，還有幼子斐理伯作依突勒雅及特辣曷尼的分封侯，長子黑落德阿爾赫勞則管轄猶太省；三人都是同父異母兄弟。黑落德安提帕不但野心勃勃，而且荒淫無恥；竟與他的同父異母的兄弟斐理伯的妻子暗戀，以後利用權勢將她納為己妻；這個女人名叫黑落狄雅。尤有甚者，即這個女人竟原來是上述四個同父異母兄弟的親姪女。猶太人見這有婦之夫，娶有夫之婦，雖然憤慨萬分，但祇竊竊私議而已。惟有若翰對黑落德這種傷風敗俗的淫蕩行為，冒死直諫：「你不可佔有這個女人。」黑落德對若翰的直諫，雖然憤怒，但卻懼怕群眾，祇好將若翰囚在獄中。但他對

若翰仍存有敬畏的心，雖有意殺他，但由於他是民眾所敬仰的先知，所以遲遲不敢下毒手；如此大約過了一年之久。黑落狄雅由於懷恨若翰對黑落德的勸諫，不殺若翰誓不罷休。

終於機會到了，國王慶祝生辰當然要大事鋪張，歡宴文武百官。正當他們興高采烈、酒酣耳熱的時候，黑落狄雅叫自己年青美貌的女兒撒羅默（與前夫斐理伯所生），前來獻舞，結果她的舞蹈博得了國王的歡心。國王在歡樂和醉酒飯飽之時，當眾應許女兒的任何要求。女兒在她母親的授意下，所要求的，不是甚麼江山財寶，而是若翰的頭。黑落德既有言在先，一來不願使女兒傷心，二來不願當眾改口食言，便下令在獄中斬了若翰的頭。英勇的若翰就如此在獄中，為了捍衛天主的法律殉道而死。若翰殉道的地點，傳說是在死海東岸和瑪革洛堡壘中。以後，若翰的徒弟大概都跟隨了耶穌。

4. 默想

黑落德是個淫蕩好色的人，仗恃其權勢與錢財，竟霸佔了他兄弟的妻子。而她還是他的姪女，有夫之婦；所以他與黑落狄雅之間有着婚姻的雙重阻礙。對此，善良的百姓都是敢怒而不敢言。祇有若翰毫無畏懼地直斥其非，但結果卻由此而招致殺身之禍。

我國的古訓說「萬惡淫為首」，一個沉迷酒色的人，是不克自制，永不滿足的人。他將一切禮義廉恥、倫理道德、人格聲譽、甚至事業，一概置之不顧，祇求滿足一己的私慾。這種人甚麼壞事都能作得出來，其結局一定是可悲、淒慘、痛苦的。因為這種人的行徑不但損及自己的名譽人格，而且也有害自己的健康。實在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大事，不然，祇有自尋苦惱，到頭來吃虧的祇有自己。有人說「色字頭上一把刀」，意即好色的人不是殺人，便是被殺；這雖是言過其實的說法，但歷史上卻有不少因好色而殺人的例子，此處我們所提及的黑落德便是一例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一生潔身自好，清心寡慾，謹守教規，終生不渝。因為你說過：「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（瑪5:8）。

28日

到荒野裏去（谷6:30-33）

1. 要義

關於若翰被殺的前因後果，作者馬爾谷作了頗為詳盡的報告。這好似是一段插曲，因為作者暫時將耶穌言行的記載放在一邊，來報告若翰殉道的事跡。在這以後，作者重歸正題，再繼續記錄耶穌的言行。上次報告終止的地方，是耶穌在教導了宗徒和有關傳教的原則、規矩和態度之後，便打發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傳教去了。如今宗徒們在過了一段實地傳教生活的經驗之後，便又回到了耶穌的身邊，興高采烈地向耶穌報告他們傳教的經驗。耶穌也感到非常稱心滿意，為了報答宗徒們的辛勞，便

領着他們到僻靜的地方休息去了。但是那大批純樸又如無牧之羊的百姓，卻不放過耶穌，竟然跟蹤而來。

2. 經文

宗徒們聚集到耶穌跟前，將他們所作所教的一切，都報告給耶穌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來私下到荒野的地方去休息一會兒！」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很多，以致他們連吃飯的工夫也沒有。他們便乘船私下往荒野的地方去了，人看見他們走了。許多人也知道他們要去的地方，便從各城徒步，一起往那裏奔走，且在他們以先到了。

3. 釋義

有關宗徒們去了那裏傳教，經過了甚麼地方，遇到了甚麼人，有甚麼經驗，傳教有多久時間等問題，馬爾谷一字未提。不過我們可以斷定，他們傳教的地區不外是加里肋亞省，即是有猶太人居住的地區。由本福音上我們也可以推斷出來，事先耶穌已給他們約定好大家集合的地點和時間；所以宗徒們到了一定的時候，便都不約而同地回來，向耶穌彙報傳教的經驗。這個集合的地方，大約是耶穌傳教的根據地葛法翁。滿懷慈祥的耶穌見到自己的弟子歸來，雖然都充滿喜樂，卻也都已倦態畢呈。葛法翁又是大城重鎮，往來的人群非常之多，竟使耶穌和門徒席不暇暖。於是由於憐憫之心所驅使，自動提議帶領門徒往荒野無人的地方，去稍事休息。另一個要離開人群的原因，是若翰才被殺不久，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耶穌的身上；以為他就是復活起來的若翰，或謂若翰的神力正在他的身上運行。為了暫避風頭，耶穌也願退居荒野稍事休息，因為耶穌受難受死的時刻還沒有到。

所說的「荒野」，應是加里肋亞湖的東岸地區。可是群眾一知道耶穌去了東岸，即刻成群結隊地由陸路，繞過湖的北岸，而來到耶穌要去的地方。並且竟「捷足先登」，搶先到達了目的地，大概就是貝特賽達地方。

4. 默想

宗徒們出外實地去過傳教的生活，櫛風沐雨、餐風露宿，回來時已是疲倦不堪了。他們心中卻懷着滿腔的喜樂，因為竟能因着耶穌的名字，給人驅魔治病，靈驗非常；於是洋洋得意，要趕着回來，向師傅作個通盤的報告。可惜所處的地方是熙熙攘攘的嘈雜市區，於是耶穌以對自己的門徒愛護備至的心情，要他們一同去僻靜的地方，與耶穌獨自相處；盡情地向耶穌報告一下每人傳教的經驗，也同時稍事休息。

我們所過的生活也是一個兢兢業業，緊張刺激，操心憂慮的生活。有時我們也同樣需要安靜一下，與耶穌獨處一會兒，向耶穌報告一下我們的生活狀況，聽聽耶穌的教導。對我們的心靈和肉體，精神和神經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5. 禱告

主耶穌！求你使我明白，人生固然時時處處須要勤力奮鬥，但是也需要不時靜下來聆聽你的訓誨，接受你的力量；使我在人生的征途上，作出正確的奮鬥，走向正確的方向。

29日

首次增餅（谷6:34-44）

1. 要義

耶穌帶着宗徒們退居荒野的原意，本是由於若翰被殺，要暫避風頭，以及和自己的門徒稍事休息一下。無奈此時耶穌已是家喻戶曉，盡人皆知的名人，再也沒有自己可以支配的自由時間。所以耶穌要去荒野的消息竟然不脛而走，並且連耶穌要去的地方都被人知道了。於是百姓們成群結隊地，扶老攜幼，沿着近路竟然捷足先登，先耶穌而到達了目的地。當耶穌坐船到達時，祇見萬人鑽動，漫山遍野地都是人群，在等待着他。於是耶穌的計劃，頓時變成泡影。但是良善的耶穌，不但未因此大動肝火，且慈心大動，開始照顧群眾；更顯了一個驚人的奇跡，使他們在荒野中得以飽食。

2. 經文

耶穌一下船，看見一大夥群眾，就對他們動了憐憫的心，因為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，遂開口教訓他們許多事。時間已經很晚了，他的門徒來到他跟前說：「這地方是荒野，且時間已經很晚了，請你遣散他們，好叫他們往四周田舍村莊去，各自買東西吃。」耶穌卻回答說：「你們自己給他們吃的罷！」門徒向他說：「我們去買二百塊錢的餅給他們吃嗎？」耶穌問他們說：「你們有多少餅？去看看！」他們一知道了，就說：「五個餅，兩條魚。」於是耶穌吩咐他們，叫眾人一夥一夥地坐在青草地上。人們就一組一組地坐下：或一百人，或五十人。耶穌拿起那五個餅和那兩條魚來，舉目向天，祝福了，把餅擘開，遞給門徒，叫他們擺在眾人面前，把兩條魚也分給眾人。眾人吃了，也都飽了；就把剩餘的碎塊收了滿滿十二筐；還有魚的碎塊。吃餅的，男人就有五千。

3. 釋義

耶穌增餅的奇跡，在當時應是一個非常驚人的大事，一定是曾經膾炙人口，家傳戶誦的奇跡。因為在耶穌所顯的一切奇跡中，祇有這一個被四位聖史，毫無遺漏地記錄了下來。這批善良熱誠的百姓的確打動了耶穌的心，因為他們「好像沒有牧童的羊」。耶穌遂開始教訓他們，直到傍晚。天色既晚，民眾仍在餓着肚子，又是曠野地區，無處購食；於是慈善的耶穌顯了這個驚人的奇跡，祇以五餅二魚讓眾人都吃飽了。吃餅的人數應在一萬左右，因為聖經上說，除了婦女小孩外，男人就有五千。

「十二筐碎塊」，既在曠野中，那裏來的筐子呢？原來猶太人平時出門，尤其是到荒野裏去，一定隨身帶一個筐子或籃子，以備將路旁的乾柴拾回家中，當作燃料。

「二百塊銀錢」，在宗徒們說來，已是非常大的數目了，他們在荒野中一定沒有隨身帶着這麼多

的錢。言外之意是說，即便是有，為這麼龐大的人群又有何用？

「坐在青草地上」，這給我們指明了，耶穌行這奇跡的時間是在春天；因為在巴力斯坦的山崗上，祇有春天才有青草生長。這與若望所記載的「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已臨近了」（若6:4）一句，正相吻合。

4. 默想

由本段福音我們知道，當時曾有成千上萬的群眾追隨耶穌到了荒野之地；那裏既無莊田，又無住家，更沒有甚麼商店、客棧、飯店，百姓竟然蜂擁而來。結果百姓都沒有東西可吃，幸而有耶穌顯了一個驚人的奇跡，使饑餓的百姓得以飽食。

在香港時常聽到粵語說「搵食」，即謀生、找工作維持生命的意思。好似人生在世的主要目的，就是為了「搵食」養活生命。事實上人生並不祇是「搵食」那麼簡單，人的慾望也不祇是以填飽肚為滿足的。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，是許多有錢的百萬富翁，早已吃得腦滿腸肥；可是他仍然貪得無厭，永無滿足之時，甚至不擇手段地損人利己，營私舞弊。其目的，不外是為了獲得更多更大的財富。可是現世的任何財物是不能滿足人心的；甚至於常是錢財愈多，苦惱愈大。這種例子在我們這個社會裏，比比皆是。如果人生真的祇是如人所說的為了「搵食」，問題就簡單多了。所以我們要抱着「知足常樂」的態度，來度此一生。可以積蓄財產，但要適可而止，更一定要用正當的手段，及具有慷慨施捨救人的善心。這樣，我們一定可以避免許多麻煩，減少許多的苦惱，來善度一生。

5. 禱告

「人生活不祇靠餅，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。」（瑪4:4）



步行海面（瑪14:22-33）

1. 要義

前面我們提到耶穌在曠野中，顯了一個大奇跡，以五餅二魚飽飫五千多人。群眾大喜，以為耶穌就是他們所久已渴望的默西亞，征服敵人的救國英雄。但這與天父和耶穌救世的計劃恰恰相反，所以耶穌不得不即刻打發門徒上船到加里肋亞湖西岸去。宗徒走後，耶穌獨自上山祈禱去了。這時已是深夜，耶穌忽然步行湖上，走近與風浪搏鬥的門徒。當他們知道朝自己走來的黑影是耶穌，而不是妖怪時，便皆大歡喜。伯多祿竟要求耶穌許他在水面上走到耶穌跟前；但是他一跳到水面，未走多遠，便開始因驚惶而下沉，耶穌伸手救了他。

2. 經文

耶穌即刻催迫門徒上船，在他以先到對岸去；這其間，他遣散了群眾以後，便私自上山祈禱去了。到了夜晚，他獨自一人在那裏。船已離岸幾里了，受着波浪的顛簸，因為吹的是逆風。夜間四更時分，耶穌步行海上，朝着他們走來。門徒看見他在海上行走，就驚駭說：「是個妖怪。」並且嚇得大叫起來。耶穌立即向他們說道：「放心！是我。不必害怕！」伯多祿回答說：「主，如果你，就叫我在水面上步行到你那裏罷！」耶穌說：「來罷！」伯多祿遂從船上下來，走在水面上，往耶穌那裏去。他一見風勢很強，就害怕起來，並開始下沉，遂大叫說：「主，救我罷！」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，對他說：「小信德的人哪！你為甚麼懷疑？」他們一上了船，風就停了。船上的人便朝拜他說：「你真是天主。」

3. 釋義

我們一定會覺得奇怪，為甚麼耶穌剛顯過一個大奇跡，便催迫門徒們上船過海，回到西岸去？作者沒有交待。但我們由若6:14-15知道，是因為百姓見到如此大的奇跡，便大喜過望，要強迫耶穌做他們的君王。但這種思想有違天主救贖的計劃，為此耶穌命自己的門徒快上船回到湖的西岸；而自己辭退群眾，一人上山祈禱去了。「四更時分」，即清晨三至六點。按羅馬人的計時法，一夜分十二個時辰，把十二個時辰分成四更。

伯多祿跳在水面上，顯示他對耶穌的信心多麼堅強；可是走在水面上見風勢猛烈，波濤洶湧，就失去了起初的信心，這時覺得身子開始往下沉。耶穌上船後，風浪馬上平息了。這一連串的奇跡，使門徒們都感到耶穌是一個非凡的人，是天主之子。

4. 默想

在這裏我們看到伯多祿高興的步行水面，走向耶穌。可是一見驚濤駭浪，就害怕起來；起初對耶穌的信心也有了動搖，他的身體此時開始下沉，耶穌伸手把他救了起來。詩人們愛將我們的人生描寫成飄泊海中的一葉扁舟，隨風飄盪。但是，風平浪靜的海面，是不常存在的；有時狂風大作，波浪洶湧，隨時有沉沒的危險。這種狂風巨浪就是我們人生旅途上，所遇到的打擊、困難、迫害、陰謀、陷阱、造謠、失意、失敗、挫折、灰心和失望等。在這些危險中，如果我們有宗教信仰，特別是真正的宗教，則我們的心靈會有所寄托，會有所安慰；而不至於一蹶不振，沉沒海底，最多祇是有驚無險。再者，有幾位忠信可靠的朋友，也是解救急難的一種方式。所以為了我們心靈的安危，我們應有所打算，應作預防。就是信仰真正的宗教，結交可靠的朋友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在這驚濤駭浪的人生過程中，求你時常伸出你援助的手，不要使我沉淪下去，而喪失我的信德。